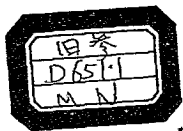


中國土地改革問題

孟南著
新潮社版

486085



天津市人民图书馆

藏书图记

中國土地改革問題

孟南 著
新潮社版

目錄

論中國土地法大綱的公佈	一
一 中國土地法大綱的基本內容	一
二 爲什麼要實行土地改革——土地改革的意義	二
三 土地改革與各階級的關係	五
四 中國土地法大綱的幾個特點	八
土地改革與民族工商業	一
一 民族工商業發展的障礙	一
二 官僚壟斷資本如何摧殘民族工商業	二
三 中國土地分配與土地剝削的真象	一八
四 土地改革何以能保證工商業的繁榮	二四

土地改革與華僑資本	二八
一 過去的教訓	二八
二 華僑資本獲得發展的必要前提	三〇
三 土地改革諸問題	三二
四 土地改革與華僑投資的關係	三四
有關中國土地法大綱的諸問題（上）	三七
一 一般疑問	三七
二 「南北不同」的錯覺	三七
三 土地集中與階級分化	三八
四 二五減租的現象	四〇
五 解決土地問題的基本方針	四一
有關中國土地法大綱的諸問題（中）	四二
一 廢除祠堂廟宇土地所有權的兩重意義	四二
二 機關團體學校土地所有權問題	四三
三 華僑土地所有權與依權問題	四五

四 「徵購土地」的辦法是否可行	四七
有關中國土地法大綱的諸問題（下）	四九
一 四個「不够」的看法	四九
二 現階段的土地分配何以是私有而非公有	五〇
三 地主何以准許分配土地	五三
四 分配後的土地何以准許自由買賣	五四
五 什麼是土地出租的「特定條件」	五六
土地改革後的分散與集中	五九
一 兩種相反的疑慮	五九
二 土地分散與小農經濟	六〇
三 純資本主義的土地「集中」之不可能	六三
四 新式的土地「集中」	六六
城市土地問題	六八
一 解決城市土地問題的根據	六八
二 那些土地（房屋）可以接收	七〇

- 三 如何保護工商業者的土地房屋……………七二
- 四 城市土地（房屋）的分配問題……………七三
- 五 城市土地（房屋）的經營買賣與出租……………七四
- 六 城市土地問題的趨向……………七六

中國土地不够分配……………七八

- 一 幾個迷人的統計數字……………七八
- 二 中國土地够分配……………七九
- 三 人類能够「創造」土地……………八一
- 四 問題的關鍵在社會制度……………八三

附錄：

- 一 中共中央「關於公佈中國土地法大綱的決議」……………八五
- 二 中國土地法大綱……………八六

論中國土地法大綱的公佈

一 中國土地法大綱的基本內容

一九四七年九月十三日，中共召開全國土地會議，根據中國歷史的客觀條件與全國農民的迫切要求，審度當前革命形勢，通過了一個劃時代的革命文獻——中國土地法大綱，並於同年十月十日正式予以公佈。

中國土地法大綱全文一十六條。這是一個原則性的綱領，它一方面普遍適用於全國每一個地域，一方面每個區域得因其特殊情況制定更詳細具體的實施辦法，而不是籠統機械的加以應用。

土地法大綱的主要內容，約有五點：

一、廢除封建性半封建性剝削的土地制度，平分土地，實行耕者有其田的土地制度。
(第一條)

二、廢除一切地主的土地所有權，(同時廢除一切祠堂、廟宇、寺院、學校、機關、團體的土地所有權，及鄉村中一切債務——高利貸；)但地主及其家屬(漢奸、賣國賊、內戰罪犯本人除外)得同樣分得一份土地及財產。(第二、三、四、九、十條)

三、平分後的土地，歸私人所有，並得自由經營、買賣及在特定條件下出租。（第十一條）

四、保護工商業者的財產及其合法的營業，不受侵犯。（第十二條）

五、土地改革的實施以貧農團及鄉村農民大會與其選出的委員會，區以上到省級的各級農民代表大會與其選出的委員會為合法執行機關。（第五條）

（土地法大綱全文見附錄）

以上是中國土地法大綱的全部精華，也可以說是最重要的基本原則。現在我們要研究的是中國為什麼要實行土地改革？以及為什麼要在上述的諸原則而不是在別的原則之下進行土地改革。

二 為什麼要實行土地改革——土地改革的意義

為什麼要實行土地改革？中共中央在「關於公佈中國土地法大綱的決議」中，有一段極為扼要的說明：

「中國的土地制度極不合理，就一般情況來說，佔鄉村人口不到百分之十的地主富農，佔有約百分之七十至八十的土地，殘酷地剝削人民。而佔鄉村人口百分之九十以上的雇農，貧農及其他人民，却總共只有約百分之二十至三十的土地，終年勞動，不得溫

飽。這種嚴重的情況，是我們被侵略、被壓迫、窮困及落後的根源，是我們國家民主化、工業化、獨立、統一及富強的基本障礙。爲了改變這種情況，必須根據農民的要求，消滅封建以及半封建性剝削的土地制度，實行耕者有其田的制度。」

這段扼要簡短的文字，說明了要用幾千百萬字才能解釋清楚的四件大事：第一，它說明了中國土地的分配狀況；絕大多數的土地是集中在極少數的坐食地租不勞而獲的地主手裏，而絕大多數的農民勞動者却只有很少的土地，貧富的兩極化，必然形成農民與地主階級的尖銳對立，第二，它說明了中國土地制度之不合理，不僅是由於土地分配的不均勻，而且是由於它是一種封建半封建性剝削的落後制度，非常殘酷；第三，它指出了這種制度是我國一切災難的根源和進步的障礙，倘不把它消滅，中國的危機還要深刻，甚至會發展到不可救藥的地步；第四，它反映出農民的（也是中國歷史所要求的）要求，必須廢除封建半封建剝削，同時平分土地——所謂土地改革，基本上就是這兩件事情。

封建半封建性剝削的土地制度如何陷人民於貧困，使我們受侵略被壓迫、及如何阻碍國家的富強進步，是要很大的篇幅才能說得清楚的。但只要了解歷史進化的通例和了解中國實際情況的人，誰都會承認這個鐵一樣的事實。簡單的說，殘酷剝削的舊式土地制度，一方面構成了反動統治階級（地主、官僚、買辦資本家和軍閥）對人民施行政治、經濟壓迫的基礎，和帝國主義肆行侵略的憑藉；一方面又使國家繁榮富強民主獨立所必需的經濟條件無由

產生，資本無法積累；民族工商業不能發達，因而政治、文化也無法改進。更因為舊式的土地制度與新式的帝國主義侵略密切結合，中國除了貧困落後以外，還深深陷於殖民地半殖民地化的命運，日益走向滅亡的危境。所以，消滅這個土地制度，等於打開一個總的關健，一切改革都要從這裏開始。

由此可知：土地改革並不是一件可怕的事情，相反的，它是一切幸福的鎖鑰，是解救中國唯一的和最初的途徑，是把中國送上民主獨立自由解放之路最有力的推進器，應當為每一個人所歡迎。

我們知道：土地改革的本身就是一種反帝反封建的革命任務，它所要貫徹的第一個目標是消滅構成封建法西斯反動統治之重要基礎的地主階級（但不是消滅地主個人），由封建半封建剝削的土地制度之廢除，達到地主階級的消滅，進而消滅與之嚴密結合的大買辦大官僚資產階級，最後消滅或減輕社會階級的對立。第二個目標是剷除帝國主義侵略的憑藉，進而打倒帝國主義，使中國脫離半殖民地的狀態。第三個目標，是剷除社會貧困的根源，掃開社會經濟發展的基本障礙。若就積極方面來說，土地改革的意義，首先是提高農民的經濟與政治地位，使百分之八十以上的農民及其他人民獲得解放。其次是提高社會生產力，繁榮農村，奠定國家經濟與私人資本的民族工商業充分發展的基礎，準備經濟上的各種必要條件，使中國社會得以順利通暢的向前進步，走上一個新的階段。再次是發揮廣大農民的政治力

量，建立以工農爲首的各革命階級聯合專政，以實現新民主主義的民主政治，從而建設新的文化，消滅或改造舊的文化。

這就是土地改革的全部意義。總括一句，土地改革不是別的，只是改造舊的中國，挽救正在危亡中的中國，建立一個富強康樂民主幸福的新中國，如是而已！

三 土地改革與各階級的關係

中國土地法大綱，就是按照這樣的客觀要求來擬訂的。因此，除了漢奸賣國賊內戰罪犯——以四大家族爲首的反動階級之外，它對於各階級都有很好的照應。無論從那一方面說，它不是農民一階級單獨的綱領，而是各革命階級的共同綱領。

固然，地主階級是必須消滅的一個對象，因而土地必須在耕者有其田的原則下實行分配，對建半封建剝削的地租與高利貸概須廢除，但這不是消滅地主個人，凡地主不在漢奸賣國賊內戰罪犯之列的，其本人與家庭都可以分得一份土地及財產，換言之，土地改革絕不防礙地主個人生存的權利，反之，除保證其生存權利外，將來還有無窮的機會可以使他在新的社會制度之下改造自己，獲得新生。對於國民黨官員與軍隊官兵，其家庭也有同樣的優待。

對於民族工商業者，大綱第十二條明白規定：「保護工商業者的財產及其合法的營業，不受侵犯。」這是一個莊嚴的宣告。工商業者的海外華僑因這一條的規定，將不再受到他們

在四大家族經濟獨佔之下所受過的種種痛苦和壓迫，而有可靠的保障和光明的前途。事實上，整個土地改革的措施就是爲民族工商業打樁開路的措施，大綱第十二條之不會流於消極的條文，主要是土地改革首先對民族工商業的發展提出了有力的保證。至於如何保護工商業者及其前途是否有發展的希望，毛澤東先生在「目前形勢與我們的任務」一報告中說得更爲懇切而具體，他首先指出新民主主義的三大經濟綱領是「沒收封建階級的土地歸農民所有；沒收蔣介石、宋子文、孔祥熙、陳立夫爲首的壟斷資本歸新民主主義國家所有；保護民族工商業。」同時指出四大家族所掌握的「買辦的封建的國家壟斷資本主義」，「不但壓迫工人農民，而且壓迫小資產階級，損害中等資產階級。」所謂小的與中等的資產階級，毛先生也解釋得非常清楚，他們就是「僱傭工人或店員的小規模的工商業家」和「不僱傭工人或店員的廣大的獨立小工商業者」，以及代表資本主義經濟的中等工商業資本家。他們「雖然也是資產階級，却是可以參加新民主主義革命，或者保守中立的。他們和帝國主義沒有聯系，或者聯系較少，他們是真正的民族資產階級」。所以，「新民主主義的革命對象，除了取消帝國主義在中國的特權以外，在國內，就是要消滅地主階級與官僚資產階級（大資產階級）的剝削與壓迫，改變買辦的封建的生產關係，解放一切被束縛的生產力。」對於真正的民族資產階級，則「必須堅決地毫不猶豫地給以保護！」即使「其中有爲數不多的一部分人，即這些階級的右翼份子，存在着反動的政治傾向」，「替美國帝國主義與蔣介石反動集團散佈幻

想」、「反對人民民主革命」，而應當在「他們的反動傾向尚能影響羣衆時」、「向着接受他們影響的羣衆進行揭露工作，打擊他們在羣衆中的政治影響」，「但是，政治上的打擊與經濟上的消滅是兩件事」，決不可以混同！毛先生再三說明：「新民主主義革命所需消滅的對象，只是封建主義與壟斷資本主義，只是地主階級與官僚資產階級（大資產階級）；而不是一般地消滅資本主義，不是消滅小資產階級與中等資產階級。」

民族工商業者不但得到保護，而且有一個很好的前途，因為「廣大的小資產階級與中等資產階級所代表的資本主義經濟，即使革命在全國勝利以後，在一個長時期內，還是必須允許他們存在；並且按照國民經濟的分工，還需要他們中一切有益於國民經濟的部份有一個發展，他們在整個國民經濟中，還是不可缺少的一部份。」所以，毛先生指出土地改革必須以「發展生產、繁榮經濟，公私兼顧、勞資兩利」為目標。土地改革後的經濟繁榮，就是中小資產階級的光明大道。

土地改革對於工人主要不是從土地的分配上直接照應。（一般的鄉村工人仍然可以分得土地），而是在農民的徹底解放中，造成工人的強大同盟階級，及從經濟發展與政治解放中，加強工人階級的政治領導地位，改善其經濟地位。

對於農民各階層，土地法大綱並不將富農與地主同等看待，舊式富農除其多餘的帶有封建半封建剝削性質的土地財產應加分配之外，不受任何損害。對於中農，則是堅決的加以圍

結，儘量的予以尊重，不損害他們的利益。至於土地改革後，新式的富農經濟，也是允許存在，而沒有什麼危險的。

綜上所述，可知土地改革僅僅是相對的廢除少數人的不勞而獲的利益，却是絕對的保障和發展極大多數人的利益，僅僅是消滅佔人口百分之八的地主富農階級（和城市大資產階級），却解放了和照顧了佔人口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其他階級。以百分之八的代價換來百分之九十以上人民的幸福，以極少數地主階級和大資產階級的消滅，換來一個富強康樂民主獨立的新式國家，這是多麼值得歌頌讚美並且值得拚命流血以赴的偉大事業！

四 中國土地法大綱的幾個特點

最後，應該指出「中國土地法大綱」的幾個特點：

第一，它是一個照顧到中國客觀情勢的基本綱領，便於各個不同地區的靈活運用，但同時把握了土地改革最基本的原則，即廢除封建半封建的土地剝削，平分土地，實行耕者有其田的土地制度。中國由於地區遼闊及受種種歷史條件的限制，其發展是非常不平衡的，有的地區已經為資本主義勢力所支配，有的地區則仍然是十足的封建社會，因此，土地改革的實施，就不能一律作詳細而硬性的規定，但中國之為封建半封建生產關係所支配的國家，是基本的，到處一樣的，所以廢除封建半封建剝削與平分土地的原則，放之四海而皆準，處處都

行得通。中共中央「關於公佈中國土地法大綱的決議」中有云：「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完全同意這個土地法大綱，並予以公佈。希望各地民主政府，各地農民大會，農民代表及其委員會，對於這個建議，加以討論和採納，並訂出適合於當地情況的具體辦法，展開及貫徹全國的土地改革運動。」這段話，一方面是表示中共領導作風的謙虛與合於民主主義的精神，一方面也說明了根據中國土地制度的情況與土地改革的經驗，這個適合於中國「國情」的基本綱領在各地實行時，還要有適合於當地情況的具體辦法，才能合理的貫徹土地改革之任務。

第二，它是一個徹底的，革命的綱領。對於消滅封建半封建的土地制度，廢除高利貸，平分土地，實行耕者有其田諸原則的貫徹，沒有任何保留，但對於地主以外的其他階級，則合理的予以照顧、保障。前者固然是革命主義的精神表現，後者也未嘗不是合於客觀要求的革命措施。土地改革中的保護工商業者，團結中農，把富農與地主分別看待，地主及國民黨官吏兵家庭均許分得一份土地，都沒有任何妥協的或改良主義的意味。它之成爲各革命階級的共同綱領就在這一點上，其爲革命的綱領也不能缺乏這一點，否則那就是所謂過「左」或「過火」的綱領。

第三，它是一個羣衆主義的綱領。這不但表現在內容上，也表現在執行的程序上。一切改革必須採取自下而上的方式，以羣衆的力量和意見爲主體，才不致於流於妥協或偏激，同

時符合羣衆的利益，不會違反羣衆的要求；大綱第五條規定以「鄉村農民大會及其選出的委員會，鄉村無地少地的農民所組織的貧農團大會及其選出的委員會，區、縣、省等級農民代表大會及其選出的委員會爲改革土地制度的合法執行機關」。毛澤東先生並謂「貧農團則應當成爲一切農民鬥爭的領導骨幹」。這是說，土地改革並不是由地主富農或其他與土地關係不密切的人來執行，或是由上而下的由少數人或機關來策劃、包辦，而是由迫切要求土地和直接耕種土地的農民（主要是貧農雇農）自己來辦理；這就不但能够真正實現羣衆的利益；並且有偉大的力量，足以保證土地改革任務的完全貫徹。我們知道：國民黨反動派也喊了幾十年的「平均地權」與「耕者有其田」，但是他們沒有實行的誠意所以始終不肯交給農民羣衆去做，因而國民黨的政府機關永遠也不會把土地分給農民。

但是羣衆路線首先是以人民的民主權利和利益爲基礎；完全不是一般人所曲解的盲動破壞。大綱第十四條規定「在接收、登記、清理及保管一切轉移的土地及財產」時，必須嚴格地「防止破壞、損失、浪費及舞弊」的行爲，以「保持土地改革的秩序及保護人民的財富」。第十五條又規定「爲保證土地改革中一切措施符合絕大多數人民的利益及意志；政府負責切實保障人民的民主權利」，農民及其代表有權批評、彈劾各級的一切幹部，並有權加以改選及撤換。由這些規定看來，土地改革中的民主精神與符合人民利益的秩序，必能充分表現；毫無疑義。所謂「鬥爭過火」事實上是並不存在的！

土地改革與民族工商業

一 民族工商業發展的障礙

中國民族工商業之不發達，原因很多，但歸納起來，重要的約有三個，第一是帝國主義百餘年來的侵略，這種侵略有加無已，愈到後來，愈加兇猛。第二是官僚，買辦資本在整個資本的原始積累中佔有很大的比例，它們以封建半封建剝削的土地制度為依據，在帝國主義的支持下，不斷地打擊民族資本，使民族工商業不能抬頭。第三是封建半封建的土地制度，未能構成民族工商業發展的良好基礎，反而成為它的莫大障礙。這些原因所生的結果，就是使中國至今還只能是一個半封建殖民地的社會。

代表這個社會的主要生產關係之一，即封建半封建性剝削的土地生產關係。在這個生產關係之上，產生了地主——商業資本和地主——官僚資本。地主、官僚、高利貸商人又結合為一，向帝國主義者賣身投靠，於原始型的商業買辦資本之外，更產生了一種高級的買辦資本，其中包括金融、工業、財政各部門。地主、官僚們對內是中國人民的統治者，對外則不過是帝國主義者的金融買辦、工業買辦、財政買辦而已。他們從國際掠奪者口裏分得一點殘羹剩飯，但不惜把整個中國的民族工商業送入虎口，作為犧牲。

國際強盜與國內官僚、買辦、地主向中國人民共同掠奪的基礎，就是封建半封建的土地關係。他們處處打擊民族工商業以維持封建半封建的社會基礎，同時又以強化封建半封建的社會基礎來阻礙民族工商業的發展，不許民族工商業有掙扎的餘地。這就是帝國主義者何以不惜用一切力量來鎮壓中國民族的解放運動；維持封建殘餘，以及地主、官僚、買辦、軍閥集團何以頑固到底而又必須賣國投降的原因。

地主、官僚、買辦、軍閥集團看來，帝國主義者是他們唯一的靠山，而封建半封建的土地剝削是他們最好的生存基礎。在帝國主義者看來，中國只能是一個「原料」國家或「農業」國家，中國的反動集團是統治這個國家使這個國家殖民地化的最好工具，而封建半封建的土地關係，則是維持一個殖民地國家最好的制度。

百餘年來，中國的民族工商業就是在這樣的上下交征，內外夾攻中輾轉掙扎；屢赴屢仆，始終找不到出路。

二 官僚壟斷資本如何摧殘民族工商業？

中國的官僚，買辦集團具有兩重性質；一面是封建勢力——地主階級的代表，一面又是帝國主義的工具。所以它壓迫民族資本，特別顯得殘酷，尤其是當反動統治集團臨到最後崩潰階級的時候，它對於帝國主義的依賴愈深，對於民族工商業的破壞；壓迫亦愈兇。

官僚、買辦壟斷資本是怎樣壓迫，破壞和妨礙民族資本與民族工商業呢？

許滌新氏在其「現代中國經濟教程」一書中，曾經舉出官僚壟斷資本（一面具有濃厚的封建性，一面具有高度的買辦性）在戰時和戰後的七種破壞作用。他之所謂「破壞」作用，是包含「獨佔」、「統制」、「掠奪」、「貪污」等多種意義在內的。這種「破壞」不僅是對民族工商業而言，並且對整個社會經濟都有莫大的損害。

根據許氏意見及歷年來種種事實，我們可以將官僚、買辦壟斷資本對於民族工商業的打擊列舉十點如下：

第一，國民黨政府歷年來不斷統制外匯，力求集中外匯頭寸而加以掌握，一般人民欲求得對外匯，難於登天。但豪門官僚却得利用其權力地位，一面致力於資金的逃避，一面從政府挖得外匯，大做其生意，發其洋財。他們資金外逃的時候，可以利用買軍火的名義；可以假借國家銀行的權力；一筆一筆的把款子匯往南美、瑞士。而在調整匯率之際，他們因為消息靈通，更能「上下其手」，從中漁利。一九四六年二月改變匯率前夕，CC的農村文化公司，便以舊匯率弄到一百多萬美金。慘勝之後，名為國家資本實為官僚資本的「揚子」「長江」「孚中」等公司，也可以隨意取得外匯，大量的販賣美貨，而正當的民族工商業則欲申請外匯購買必需的原料機器亦不可得；於是美貨泛濫市場，民族工商業備受排擠。

第二，由於豪門官僚大權在握，他們在統制外匯、貿易的時候，不僅力使外匯、貿易政

策服從帝國主義獨佔資本的利益，而且直接公開的向民族工商業者進行殘酷的掠奪！例如出口結匯，歷來都是以低於黑市一倍乃至數倍的官價或所謂「自由市價」來榨取民族工商業的血本。當國民黨政府外匯枯竭之後，官僚們更異想天開，手辣心狠，居然以等於沒收的手段來「收購」自備外匯的進口貨物，使價值一億美元的貨品都進了國民黨政府的荷包。前者逼使微弱得可憐的出口民族工商業淪於停頓，瀕於破產；外國市場，國貨絕跡。後者則國內市場，盡為官僚，買辦的天下，同是外貨，但只有官僚買辦壟斷資本販進來的外貨才可以自由暢銷。這種外匯及貿易管制政策，不僅嚴重打擊了非官僚買辦壟斷資本所屬的商業，同時打擊了民族工業。

第三，戰時的專賣制度，其本身是否良好，姑且不論，但掌握專賣者乃是政府官僚，因此凡屬真正民營的捲烟、火柴、食糖都要按民製官收的辦法交給專賣機構，而宋子文之流的南洋煙草公司出品，卻可以逍遙法外，從黑市售出，以致民營廠家大吃其虧，官僚壟斷資本則大賺其錢；至於許多煙草公司都被官僚壟斷資本所壓倒。

第四，官僚，買辦們一面握奪國家的金融機關為己有，實行所謂「以行為家」；（如孔宋之先後佔據中央銀行及中央信託局，宋之佔據中國銀行，二陳之佔有農民銀行及交通銀行。）一方面又伸其魔手於商業銀行，將許多商業銀行都在「銀行管制」的名義下，置於掌握之中，從而舞弊漁利。官僚、買辦們雖然掌握大量的銀行資本，却並不從事生產，他們只

知拚命的在黃金、美鈔、地產、商品方面從事投機、囤積，另一方面儘量為帝國主義獨佔資本效力。因而工業資金少得可憐，工廠在高利貸的壓迫下，不是破產，便是為金融資本所吞併（如豫登紗廠之被中國銀行接管）。官僚們情願以大量資金來組設「揚子」「孚中」「長江」之類的買辦公司，替美國人販賣貨物，但不肯以資本去支持民族產業，結果是美貨充斥，而工業破產！

第五，官僚買辦對帝國主義獨佔資本的効忠，比對自己的親生父母還要起勁，宋子文掌行政院任內，頭一件賣國的傑作，是蔣宋聯合壓迫國防委員會通過「新公司法」，將該法所訂「凡在國外有總公司而且營業的公司，才准在華設立公司」一條中的「營業」兩字取消，從此外國人可以在國外隨便掛一塊公司的招牌，即能到中國來開設公司，享受其對殖民地的各種權利。官僚買辦不惜如此斷送國家利益，便宜外國資本；也無非是為他們自己方便，因為官僚買辦壟斷資本同樣可以在外國設立不營業的公司，而將設在本國的分公司各種贏利轉移國外，藉此逃稅。繼「新公司法」之後，是一九四六年十一月四日簽訂的中美商約，此約條文，全部出自美國獨佔資本家手筆，於中國有百害而無一利；但蔣宋政府終在全國人民反對聲中簽字，並經立法院通過。此外，蔣政府還以四口通商的名義把內河航行權斷送，以行總空運大隊的名義特許外國資本及官僚資本合辦之陳納德中美實業公司的飛機縱橫領空，來去自由。本國半民營性的大華航空公司反而不許開業，民營航輪則十九微作軍用，於是天空

水面盡是美機外輪，城市鄉村毋非美資美貨。

第六，官僚、買辦在政治上，竊居高位，濫用權力的方便，可以任他們爲所欲爲。他們可以支配公家的交通工具，從事於走私活動（如林世良案）；可以假借外交官員的護照，在外国兜攬種種生意（如宋子良，宋子安均以外交官員的資格在美活動）；可以將國家貸款，特別劃給與他們有關的公司（如一九四六年上海糧貸二億元，長江公司佔最多數）；可以把原料儘量配給他們的工廠（如南洋烟草公司，於三十五年獲得進口烟葉一千六百餘桶又山東烟葉六十餘萬磅，爲其他烟廠所不及）；更可以使國家的財政經濟政策完全服從他們的利益，如三十五年八月十九日的放長外匯，是爲了握有黃金美鈔茶葉生絲的官僚買辦資本家多一筆橫財；而當孚中公司購進了七百八十輛吉普和一百輛旅行汽車之後，宋子文就下令禁止價值一千二百美元以上的汽車（三十五年三月四日）和載一噸以上之輕便卡車入口（同年四月二十九日）。一切利益均歸官僚買辦壟斷資本獨佔，民族工商業資本非但無染指的餘地，而且備受他們的摧殘。

第七，慘勝之初，官僚買辦資本還進行了一場空前規模的掠奪——劫收。敵偽產業本來多半劫自民間，勝利之後，即使不全部發還人民，也應該讓給民間經營，可是豪門官僚一網打盡，把一切都收歸己有，其中輕工業的最大部門的紡織與蠶絲，雖說仍要賣給民間，也不過是一種幌子，結果必然還是落在官僚買辦手中。

第八、戰時戰後，官僚買辦所操縱的政府會一度實行工商業管制政策。所謂管制，無非賤進貴出，使民營廠商大受剝削，而官僚買辦壟斷資本則大佔便宜。如戰時的花紗布管制，辦法是以花易紗，以紗易布；棉花由政府向農民以低價收進，高價配給廠家，換取棉紗；又以棉紗配給布廠；換取布疋。紗布廠家除得少許工繳之外，幾無利可圖；且花紗配給備受限制，時常被迫停工。戰後又有紡織事業管理委員會的設置，規定民營紗廠須以紗布產品百分之八十售與中紡公司（紡管會代理機構）；只有百分之二十可以自由出售，但中紡收價常在成本之下，如三十六年四月二十支雙馬紗市價已達七百萬元，成本約需六百二十二萬元；中紡的收價却只有三百七十萬元。使民營廠商，大虧其本。此外，紡管會又禁止紗布運往南洋，只許一家有權外銷。結果，出口生意為中紡一家所包攬。這是官僚買辦壟斷資本獨佔一切利益及打擊民營工商業最露骨的一個例子。

第九、反動政府歷來的財政經濟政策，都是優容官僚買辦貨品。及發國難財勝利財的投機份子，而將一切負擔轉嫁於民族工商業身上。抗戰以來的捐稅公債，名目之多與派額之重，實非筆墨可以形容。民族工業的一般利潤，不會超過百分之二十，而捐稅公債的負擔額往往在利潤以上。加以通貨膨脹沒有止境；許多廠家都被逼而走上囤積原料，從事投機之路，正當的生產，遂日趨衰落。

第十，中國的官僚買辦壟斷資本一面將整個民族工商業的生命日夜絞殺摧殘，一面又以

其魔手深入農村，從廣大的人民身上吸取膏血，除徵實徵購派捐勒稅等等不計之外，還利用高利貸的方式去操縱農村經濟，扼制農村生產。CC的中國農民銀行，便在這一方面製造了無數的罪孽。

總之，官僚買辦壟斷資本一天存在，民族工商業便一天不得伸展。而官僚買辦壟斷資本的存在，不僅是由於帝國主義的提携支持，主要還是由於封建半封建的土地生產關係做了它的基礎。要想消滅官僚買辦壟斷資本，發展民族工商業，不但要從政治的民主化着手，而且要從土地改革開始，才能斬草除根，拔掉它的依據。

三 中國土地分配與土地剝削的真相

封建半封建的土地生產關係或土地剝削制度，一面是官僚買辦壟斷資本靠依的基礎，一面又直接地阻礙着民族工商業的興盛與繁榮。

所謂封建半封建的土地生產關係，其內容是這樣的：

(一)地主佔有廣大的土地，農民則沒有土地或有很少的土地。而地主之佔有土地，主要是憑藉他的封建勢力與政治特權，進行殘酷掠奪的結果。

(二)農民與地主形成尖銳的對立。地主以支配者的地位向農民收取高額地租，榨取農民全部剩餘勞動及必要勞動，無償驅使農民担任各種勞役。進行超經濟的剝削！並假高利貸

的手段，以達到其土地與財富之掠奪的目的。

(三) 地主集中土地的所有權，但爲了厲行封建剝削，又不得不分散其使用權，即將土地零細分割的租與農民，因此，地主並不轉在爲農業資本家，大農經濟永遠不會出現，中國農村遂長期的停留在封建式的小農經濟階段上。

這樣的土地生產關係，所產生的是下述各種各樣的惡果：

(一) 富者愈富，貧者愈貧，土地與財富迅速集中於地主手裏，農民絕大部分淪爲赤貧，但是又沒有別的出路，也不能進入城市轉爲無產勞動者。

(二) 一切進步的生產方式與生產工具都被排斥，農業技術毫無進步，農民的生產熱忱降至零度。勞動力與生產資金異常缺乏。土地因而貧瘠，田園隨之荒蕪，農村既經破產，農民的生產力，購買力便空前衰落。發展工商業所必需的資本無從積聚，所必需的原料無處供應，所必需的市場日趨狹小。加以外貨乘隙而入，農民副業完全消滅，農村資金更形枯竭，影響所及，是民族工商業的整個崩潰。

(三) 地主集中廣大財富，除一部分用於享受之外，其大部分是轉化爲官僚、買辦資本及商業高利貸。地主資本絕不是走民族工商業的道路，但必然的與官僚、買辦及高利貸商人結合一致，加深其對整個國民經濟的腐蝕與掠奪，並在政治上日趨於反動。

遠者不說。抗戰以來的種種事實可爲有力的證據。

先說中國土地分配的具體情況與抗戰以來的變化。

戰前中國土地分配情形，據陳翰笙氏統計如次：（見陳氏「現代中國土地問題」）

階層	所佔人口百分比	所佔土地百分比
地主	四	五〇
富農	六	一八
中農	二〇	一五
貧雇農	七〇	一七

這是說，僅佔農村人口百分之十的地主富農，佔有百分之六十八的土地；其中地主不過百分之四，而所佔土地竟達百分之五十。

上列統計係就全國平均數而言，若以個別情形論之，土地分配的兩極化更爲驚人。例如浙江平湖，地主僅佔人口百分之三，但佔有耕地面積百分之八十。廣東一省地主富農共爲百分之六，佔有土地百分之六十六，貧雇農爲百分之七十四，只佔地百分之十九。若以廣東情形與河北保定情形比較，顯見南方土地較北方更爲集中，因保定地主富農（十村一五六戶之統計）約爲百分之一一·七，佔地百分之四十二，貧雇農百分之六十五，佔地百分之二十六，比廣東要勝一籌。

抗戰以來，土地與其他財富一樣，以空前未有的速度集中於少數的新興地主階級手中。

關於南方各省土地集中的具體數字，在「有關中國土地法大綱的幾個問題」一篇中將加以列舉，這裏不必詳述。北方各省因戰時有廣大地區在敵僞控制之下，土地集中情形，缺少詳細的統計，但個別數字也足以說明敵僞掠奪土地的真象。戰時敵人在北方佔領區中，除以軍用名義，佔領無數農地建築機場、倉庫、軍營、碉堡、工事、公路、車站、封鎖溝等等之外，還掠奪了廣大面積作為農業及工業用地。日本獨佔資本家經過偽政府之手曾沒收段祺瑞家族在軍糧城，茶堤兩大農場共三千五百町步，合五六〇〇〇華畝。又在冀東收奪民田三十萬町步，在津浦綫滄州一帶佔四萬町步，在山東黃河下游一帶佔八十萬町步，在山西河南等省佔一〇〇萬町步，全部共計二百一十萬町步，合三千四百餘萬華畝。偽政府的「中央農業試驗場」也會在德州唐山等處收奪廣大民田，偽「新民會」在周口一帶賤價強買農民土地。至於大小漢奸個別搶奪農民土地的例子，尤不勝枚舉。總之，除了解放區以外，無論淪陷區或所謂大後方，無論蔣府官吏軍人地主或敵僞漢奸，曾經以種種手段，收奪土地，形成一個新的地主階級。這個階級的形成，不僅包含無數農民破產的悲劇，也包含舊地主沒路的殘酷變化。當國民黨政權與敵僞合流之後，他們原來的矛盾便趨於統一，轉而對內形成最反動的封建法西斯政權，向人民發動空前未有的大進攻，對外則完全投降美國帝國主義，使中國更進一步向殖民地化的路上跨進。

其次要說到土地剝削的殘酷情形。新興地主階級因反動政府的財政經濟一天天惡化，乃

視土地爲最可靠的財富，以土地剝削爲增加財富的最好手段，所以不但不改善土地關係以減輕農民的痛苦，反而加重地租及高利貸剝削，殘酷達於空前。他們的剝削手段約有四種：第一是增加押租（金），第二是增加地租，第三是增加高利貸的孳金，第四是額外勒索，並將一切負擔轉嫁於農民身上。

押金一項，據國立社教學院在四川璧山四鄉的調查，農民租耕稻田一畝，在民二十七年付給地主的押金是二十七元，到三十三年便漲到二三六〇元；在巴縣，每畝押金增至一萬元。慘勝以後，增加押金之風更盛，川東一帶，八畝田的一塊地，押金要十五萬元，外加稻草二百斤，義務勞役二十天。（引自許著「現代中國經濟教程」）

地租的剝削，戰前一般都佔產量的百分之五十至七十。抗戰以來，各地均紛紛加租，並將錢租改成實物。四川隆昌一帶的地租由百分之六十加至百分之八十，成都平原加至百分之九十。康、滇、陝、黔各省亦自百分之五十加至百分之六十。雲南祿村的地租則高達百分之八十三到百分之百，江西的佃農甚至「要繳十二成的租穀」。（三五年八月九日上海大公報南昌通訊，引自許著「現在中國經濟教程」）。陝、川、滇、閩各省的錢租，則有超過地價百分之二十。

高利貸是地主剝削農民的另一手段。戰前農村高利貸利息平均在月利二分以上至七分一厘。戰時通貨膨脹，幣值一日數跌，年利完全廢除，月利亦漸由週利代替。以後更率性廢除

錢利而以實物爲計算利息之標準。月息最高有達到大五分者（即每月月利五角）。至於盛行農村的「賣青苗」，剝削尤爲殘酷，如三十五年四五月間借錢二萬元，到收割時，即須還米一石（當時米價約六萬元——以江蘇吳江爲例），利率是百分之三千！

地主以一切負擔轉嫁於農民身上的方法更多。農村的額外剝削與苛捐什稅，名目繁夥，書不勝書。如江蘇淮安一帶就有「虛田實租」、「替麥」、「預借麥」、「節禮」、「收租酒」、「大斗大斛」、「押板金」等七種正租以外的剝削。（引自同上書）

農民在上述種種剝削榨取之下，除以全部勞動獻給地主之外，還要借貸巨大的債務才能償清地主的需索，例如在江蘇寶山，三十四年每一畝水稻所需的全部生產費用有如下表：（引自「中國經濟年鑑」）：

種子	一六〇〇元（八市升）
肥料	二五〇〇〇元（豆餅二張、人糞一担）。
工資	
整地	六〇〇〇元（二工）
播種	六〇〇〇元（二工）
中耕	二〇〇〇元（四工）
灌溉（牛工）	二七〇〇〇元（四工半）

收割	一八〇〇〇元（六工）
加工	一〇〇〇〇元
合計	一〇五六〇〇元

此外尚須繳納租米一四〇斤，折價四二〇〇〇元（當時米價每百斤三〇〇〇元），合生產費為十四萬七千六百元。然而全部收穫不過稻谷四石，合米二八〇斤，折價僅八萬四千元。全部勞働獻給地主之外。農民還要負債六萬三千六百元。三十四年以後，農產品價格更落在工資與一般日用品價格之後，農民的負債更巨！

中國約有百分之五十農民在民國三十年以前的負債總額便已達到二十億元，全年總利息達八億元——為當時全國田賦總額之半數。現在的物價指數已漲到二十萬倍以上，農民負債總額若以物價指數的標準來計算，將不至大到一種什麼數字。

農民完全破產了，民族工商業也跟着破產了。實際上這都是封建半封建剝削的土地制度所造成的結果。

所以，農民以及全國各革命階層都堅決要打破這種制度，並為之誓死鬥爭。

四 土地改革何以能保證工商業的繁榮

從中國的社會性質與土地生產關係，可以窺見中國發展的次一階段，不是舊式資本主義

社會，也不是社會主義社會，而是新民主主義社會。這個國家的建設目標，是工業化與現代化，她需要建立繁榮的民族工商業，發展新民主主義支配下的新式資本。

按照歷史進化的通例，要想發展資本必須剷除一切封建半封建的桎梏，但按照中國的特殊情形，又並不要重走舊式資本主義的老路。所以與中國新式資本相適應的土地制度，並不是英美式的資本主義土地制度。

發展新式資本的具體意義，就是建立繁榮的民族工商業，其基本前提，為掃除一切封建束縛，實行土地改革。

中國的土地改革，是依照中國社會的具體條件與歷史要求來確定實施的綱領，並非空想一套辦法。其大要應該是這樣的：

(一) 廢除封建性半封建性剝削的土地制度，打破工業化現代化的基本障礙，消滅帝國主義與大地主大資本家所依據的根本基礎。

(二) 實行耕者有其田的土地制度，採用新民主主義的私有制度，滿足農民的土地要求，繁榮農村，開闢新式資本的道路，奠定民族工商業的根基。

(三) 保護民族工商業的經營、發展。

如此原則的土地改革，已見之於中國土地法大綱，因而中國土地法大綱的各項規定，與中國客觀的要求是完全一致的。事實上是上述諸原則客觀地存在於先，中國土地法大綱才能

正確決定於後，所以中國土地法大綱規定的土地改革辦法，用不着絲毫懷疑。

發展民族工商業的要求之所以能够從中國土地法大綱得到保證，不僅是由於這個大綱明文規定了一「保護工商業者的財產及其合法經營，不受侵犯。」主要的還是在這個大綱規定了一套土地改革的辦法，爲民族工商業作了長遠的根本打算。這種土地改革，才是民族工商業繁榮發展最有力的根據。

因爲土地法大綱實行之後，我們相信一定得到下述的結果：

(一)地主階級，反動統治者，帝國主義在中國的勢力，連同其依據的封建半封建剝削制度將一概推翻。

(二)農民獲得土地之後，農業生產技術當然進步，生產力一定大大發展，因爲農民的生產熱忱會空前提高。農業生產方式也會逐漸改變，農村經濟很自然的走向繁榮，勞力與資金都會充裕起來，工商業所必需之人力、資本、原料、均不虞缺乏。國內消費市場會無限擴大。

(三)各階級的聯合政權建立，政治走向民主，生產建設的阻力消滅。

(四)在新民主主義的私有制度下，土地的經營，買賣相當自由，工商業得到保護和培植，新式資本的發展亦將迅速見效。

這一切都是民族工商業求之不得的優良條件，但因爲土地改革而絕對有得到的希望。也

就是說：土地改革能使民族工商業獲得無限繁榮的前途，能使進步的工商業家在帝國主義與反動政權的屈辱蹂躪壓迫摧殘之下，第一次抬頭起來，重見天日，並且永遠脫離屈辱悲慘的奴隸生活，踏進自由寬大的光明世界。

土地改革與華僑資本

一 過去的教訓

華僑資本不是官僚資本，它多少帶有一點買辦性質，但由於僑胞民族意識的強烈，毋寧說它是一種民族資本。這種資本，是我僑胞百餘年來筭路權、慘淡經營，積無數勞力血汗的成果；代價至鉅，其貢獻於國家民族者亦不可以勝計。

這種資本，只有一條最好的出路，即用於建設新的中國。雖然我國在外僑胞數達千萬，甚且南洋各地之商業經濟幾全部操在僑胞手中，但我國既非侵略國家，反為受人支配的半殖民地弱國，故華僑資本之在外投資，並無絲毫保障，亦不能成長為國外的工業資本；即現有的商業資本，也會經並且正在因帝國主義的壓迫、排擠，及殖民地弱小民族的解放獨立，而逐漸縮小範圍，遭遇挫折，終至於一天天枯竭衰微。欲挽救此危險命運，只有中國成為一民主獨立富強康樂的新型國家，同時，必須使華僑最多的東南亞洲各弱小民族獲得獨立解放，中國與此種國家結成平等友愛共存共榮的兄弟之邦；然後華僑地位才不至於沒落，而其前提是要中國能夠發奮圖強，或者說，華僑資本必須先回到祖國，纔有將來的繼續繁榮發展，沒有強盛的祖國，是不會有華僑的光明前途的。

以往華僑資本之返回祖國，不外四項用途，也只有四項用途，第一是政治性的捐款，第二是作爲平衡國際貿易的僑匯——純消費性的僑胞眷屬生活費用，第三是工商業投資，第四是造屋、買田、放債。除了最後一項，其餘三種資本都種了釘子。百餘年來的中國革命運動，幾乎都得到華僑的經濟支持，可是自辛亥起義，以至北伐、抗戰，每一次革命鬥爭的成果，均爲地主軍閥買辦資本家所奪取，革命變了質，華僑血汗所聚的政治投資便全部落空。這是華僑以及全國人民種到最大的釘子。華僑與中國人民的痛苦非但未因革命的「成功」而解除，反而因爲專制獨裁者變本加厲的反動賣國而更加深刻了。華僑絕望之餘，對於現統治者已經沒有任何幻想，但是國內眷屬的生活仍不能不加以維持。過去每年寄回國內僑眷的款項，曾達四萬萬美元之鉅，這筆僑匯，實際上支持了二十年來的反動獨裁政權，使它得以平衡國際收支，穩定金融財政，然而獨裁者內戰賣國的行動，却走上了通貨膨脹，經濟崩潰的絕路，反動政府爲了榨取僑匯，平衡收支，歷來的外匯政策，均不惜予華僑以無情的打擊，在低於黑市或自然匯價數倍數十倍的官價匯率之下，華僑的血汗變成了獨裁者的炮灰，餵飽了豪門、軍閥的私囊，僑眷的生活則陷於悲慘的絕境，其結果是僑匯不來或轉入黑市，反動政府也不免自食其果，弄到外匯存底，空空如也，經濟危機，日見深重。這個釘子種過來，總算又給他碰回去了。至於華僑工商業的投資，則始終不得其門而入，僑胞目觀國內政治的黑暗與戰爭的危險，固然徘徊國門，不敢把錢亂丟進來，而豪門、官僚、買辦資本的壟斷一切，

排斥一切，尤使僑資無處可投。設非僑資多在國外，還要大受豪門官僚軍閥地主的侵吞，故僑資雖較國內民族資本稍為幸運，但碰壁之餘，仍不免於國外帝國主義的壓迫，其痛苦也就一樣，或者還要厲害。

二 華僑資本獲得發展的必要前提

民主強大的中國為華僑資本繼續存在及繼續繁榮發展的前提，華僑投資於國內工商業又為建設強大中國的前提。當僑資回國而碰壁受阻，自然先要去掉排斥僑資的種種障礙，肅清阻撓新中國之建設的反動政權與腐惡勢力。目前正在發展壯大的民主革命運動，做的就是這種肅清工作。海外僑胞素有革命的傳統，正宜及時發動政治性的投資，像過去支持辛亥起義及支持抗日戰爭一樣，支持現階段的民主革命運動，使之更為強大有力，以期迅速達到掃清障礙之目的。

也許海外僑胞鑒於過去的教訓，對於目前國內的民主改革運動，仍不全然了解，甚至懷疑它是否會像過去的每次革命運動一樣，結果仍將變質，並且造成新的障礙。關於這一層，只要從一個基本問題上去觀察，就可以了然而冰釋於懷的。

過去歷次革命運動之所以失敗，變質，總的關鍵在於封建勢力的根本基礎沒有摧毀，因而封建的買辦的及其他反動勢力得以繼續結合，以此根本基礎為依據，奪取革命成果，排斥

革命勢力，壓迫中國民主主義與民族資本的成長，使中國至今猶陷於半殖民地半封建國家的地位，不得不再來一次所謂資產階級性的民主革命。這個革命的對象是什麼呢？就是一切反動勢力所寄託的封建剝削的土地制度。

封建剝削的土地制度一天存在，在經濟方面，中國便要永遠停滯在農業社會的階段，不能向現代化工業化的目標前進。封建勢力與帝國主義互相勾結謀殺中國的結果，非但使中國沒有一個資本主義的輝煌前途，而且會整個破產，最後淪為帝國主義的殖民地。在政治方面，封建勢力一定要模仿法西斯專制的作風，集一切的反動橫暴之大成，同時因其本身的脆弱性，又必然要投降帝國主義，藉帝國主義之力來鎮壓自己的同胞，維持歷史上最後的一次封建統治，這時全國人民之備受壓迫，絕無自由，要比任何封建時代及德日法西斯國家為甚。

所以，中國近數十年來的革命運動，始終以反封建為第一目標，而其最徹底與最重要的工作，就是消滅封建剝削的土地制度，解決數千年來不知為它流了多少熱血的土地問題。過去，反封建這個歷史的任務，其所以始終是一句空洞的口號，未見實際的效果，封建勢力其所以愈遭反對愈趨強硬，至今還在瘋狂掙扎，肆其餘虐，就是沒有貫徹土地改革的要求，從根本上解決封建反動的統治，斬草除根，乾乾淨淨的把它消滅。

中國人民，人民的軍隊與革命的政黨，以及一切民主人士，都懂得這個教訓，已經知道

不再踏過去的覆轍，堅決的要從根本上來消滅封建基礎，解決土地問題。這就可以保證革命不會變質，新的障礙不會再有了。

當然這樣還不足以說明何以新的障礙不會再有，民主革命事業何以不至於再發生質的變化，我們還要進一步從土地改革的具體內容去了解這些問題。

三 土地改革諸問題

首先要弄清楚的，是中國需要進行土地改革的目的在那裏。

上面說過，土地改革的目的在根絕封建制度的基礎，掃除新中國建設的障礙。但這只是消極的一面。須知改革土地之最積極的目的與最偉大的意義，是要奠定新中國的根基，一新中國的面目。在中國乃至世界的歷史上創一個新的紀元。所謂新的中國又是一副什麼樣的面目呢？人所共知：她在政治上的表現是民主化，在經濟的做法上是工業化和現代化。土地改革，便是這種政治經濟的基本基礎和先決條件。因為封建的土地制度，使佔全人口百分之八十的農民沒有土地，無法生活。在地主殘酷的剝削之下，農民的購買力與生產力急遽降低，農村經濟完全破產，農民束縛於落後為土地關係上為牛為馬，永不能得到解放，影響所及，是走上繁榮之路所必需的資本無由積蓄，城市工業無法建立，更談不到發達。地主資本是不向工商業資本轉化的，它反而和官僚資本，買辦資本與商業高利貸資本互相結合，成為帝國

主義的附庸與工具，執行絞殺人民及出賣民族的任務。反之，要是農民分得土地，從封建的土地關係中得到解放，封建勢力便失其依據，中國的民主政治與經濟建設，更有燦爛的前途。其次，要弄清楚土地改革是否能夠達到建設新中國的全部任務。

我們強調土地改革為全盤革新的基礎與前提，是對的，但土地實行改革之後，並不就是一切建設的完成。中國要工業化和現代化，其具體意義就是一面要發展工商業，發展新式資本，一面要完成漸進於未來理想社會的過渡階段，而不蹈資本主義國家的覆轍。更明白的說：中國不需要走英美帝國主義國家的舊路，但是要向近代民主國家迎頭趕上，而又按照半殖民地社會的經濟情況與實際要求，努力發展民族資本，使中國的工商業在新民主主義的政治，經濟制度基礎上，獲得無限的繁榮和壯大。

然而只有先行改革土地，才能發展工商業，二者均依次達到之後，才能談得上完成建設新中國的任務，所謂新中國才具有其實際的力量與明確的意義。

在發展工商業的要求上，華僑資本的作用和任務是非常重要的。
再其次，要弄清楚的是中國需要怎樣的一種土地改革。

從上述各節中，我們已可得到幾個這樣概念：

- (一) 實行土地改革的重要關鍵是消滅封建半封建性的土地剝削。
- (二) 農民需要分得土地。

(三) 地主的土地所有權必須廢除，即地主這個剝削階級必須消滅，但這不妨礙地主生存的權利。

(四) 土地改革之目的在發展工商業，故工商業者必須得到保障。

(五) 由於中國還是一個半殖民地，需要發展新民主主義的資本主義，所以，土地以及一切財產的私有制度，還不能廢除，只要平均和擴大私有制度的階層範圍，即今後的私有制度，不是少數人的私有制度，而是多數人的私有制度，尤以土地的私有為然。所以，這是繁榮私有制度，而不是把它消滅。

中國所需要的就是上述這樣的一種土地改革。這種改革，就是「耕者有其田」的土地制度。

四 土地改革與華僑投資的關係

「耕者有其田」的土地制度，已經由中共公佈的中國土地法大綱原則地規定出來了。而且中國的廣大地域已經在實行或將要實行了。除了中山先生的叛徒——反動統治者不會同意之外，中國人民與各民主黨派在原則上都表示贊同。海外僑胞為其切身的利害與國家民族的利害打算，也必然是歡迎的。

何以見得呢？

第一、僑胞可以分得土地。我們知道。大多數的僑胞是窮苦出身，沒有寸土的，僑胞留

在國內的眷屬，全靠僑匯以維持生活，分得土地之後，生活才可以進一步的改善。

第二、在土地改革之後，發展工商業的障礙已經廓清，民主政府也定然歡迎僑胞回國投資。且國內民族資本的積蓄，數目有限，加上反動集團的榨取掠奪破壞摧殘，更已日就衰微，將來談建設，除了國家資本與合理的吸收外資，同時，還要靠華僑資本。所以說僑資將來可能是建設新中國的主力。

第三、今後的僑胞投資，在政治上是有絕對保障的。土地改革的完成，在政治上就是民主革命的勝利，相反的一方面，就是反動獨裁統治的推翻，是封建集團的消滅，那個時候，以剝削掠奪及賣國投降為專業的豪門、地主、買辦、軍閥統統倒下來了，他們的政治，經濟地位完全喪失了，代之而興的是人民的政權，是民主黨派與人民代表的政府，所有真正的民族資本家，愛國僑胞，都有其應得的權利和地位，他們要變成主人翁的一份子，而不再是被壓迫者了。這樣的政權和政府，必定會照顧到各方面的利益，尤其是工商業的利益，不容侵犯，而有合法的保護。像獨裁政府過去那些專門摧殘工商業的經濟政策、貿易政策、外匯政策、財政政策，是再也不會重現了！

第四、土地改革完成之後的中國，必然社會安定，經濟繁榮，因而僑胞對於工商業的投資，在經濟的意義上必定同樣獲得絕對的保證。農民分得土地之後，生產的熱忱無疑的會大提高，生產力與購買力的發展強大，是其應有的結果，加上政府以全力進行建設，對工商

業必多方予以提攜扶植，於是農村繁榮了，整個社會經濟也生氣勃勃起來了，工商業所賴以支持發展的原料市場、消費市場、資本，都有了！華僑資本不但找到了一條合理的出路，而且更有無限繁榮的遠景。

第五、民主改革之後的中國，在國際間一定要恢復她光榮的地位，取得有力的發言權，受到各國的尊敬與重視。中國決不再是帝國主義的尾巴，仍舊做別人的奴隸；受他人的欺侮。我們將以平等的地位與任何國家打交道，任何國家也必須以平等的地位對待我們。這樣，我們的僑胞便不至於再受他國的壓迫、歧視，僑胞在外所經營的工商業必有合理的保障。

第六、在遠東，中國民主改革的勝利，也就是各弱小民族的勝利，中國革命的成功，必定影響各弱小民族獨立解放運動的加速完成。將來這些國家必與中國互相提攜，共圖發展；海外僑胞與各國人民會完全溝通起來，相互了解，重新認識，華僑不會再被弱小民族看成某些帝國主義的代表或工具，也不是弱小民族的競爭者或壓迫者。那個時候，只有互相幫助，不會互相排擠。僑胞在各弱小國家固有的工商業地位，也就不會動搖，沒落，反而更鞏固更繁榮起來，因為那個時候，帝國主義的壓迫與殖民地人民的仇視都沒有了。但中國如果不因土地改革及民主革命的成功而臻於富強，華僑的處境是永遠不能改善的。

這樣說來，土地改革與華僑的關係是太密切了。

有關中國土地法大綱的諸問題（上）

一 一般疑問

中國土地法大綱公佈之後，各界人士對我國土地改革問題，頗表關切。一般意見，均以爲我國應行改革土地，迫不容緩，實行原則當亦不能出乎「耕者有其田」的主張。抑於此基本見解相同之外，尚有若干枝節問題，並不盡屬一致。尤其是兩廣人士有某一種看法，即以爲中國土地分配情形，南北不同，北方土地集中，較爲顯著，擁地萬千畝者，所在皆有，不足爲奇，南方土地則分配較爲均勻，中農甚多，地主極少，大地主尤少，南方土地分配的另特點，爲祠堂、廟宇、學校公產佔地最多，此種祠堂，廟宇應否視爲地主？似有疑問，其地產應否爲農民所分配，尤其值得考慮。加以南方若干地區曾實施二五減租，佃農的負擔業已減輕，因而對土地的要求亦不似北方農民之迫切。

二 「南北不同」的錯覺

所謂南北情形不同的看法，其實是一種錯覺，並且是一種陳舊的觀點。中國土地制度純爲封建半封建的剝削制度，是舉國皆同，無分南北的。南北土地集中的情形，亦只有程度之

差異，而無基本性質上的區別。南方歷來就有大地主的存在，實爲衆所公認。

尤其值得注意者，是近二十年來（特別是抗戰期間）中國財富之急遽的轉化與地主階層內部之變化的情形，足以完全掃清所謂「南北不同」的錯覺。二十年來，中國人民財富迅速集中於少數人手裏，已是公認的事實。而中國財富之最爲穩妥者輒爲土地，故極少數人之鉅額的財富除有限的金條、外匯、工廠、礦山之外，主要係以土地的形態存在着。換言之，即是土地的集中。在此種集中的過程中，不僅農民喪失土地，即舊地主亦多宣告破產，淪爲赤貧，結果地主階層的內部也起了變化，新的地主階層取得了獨佔與支配的地位。整個中國社會階層，因此亦遂行了量變的任務，一端是雇農貧農之數目的無限擴大及其所有土地之急劇的減少，一端是新興地主層之儘量的縮小，但其所占土地，則無比的增加。此種量變的程度日益加深，便達到質變的地步形成了戰時與戰後，廣大人民與少數統治者的尖銳對立。

下述數字，足以說明各種變化的情狀。

三 土地集中與階級分化

據「中央農業實驗所」統計，在十五省中，從民元至民二十八年平均的佃農數，由佔全人口百分之二十八增至百分之三十八；半佃農（貧農，半自耕農）平均數由佔全人口的百分

之二十三增至百分之二十七。此一統計，有兩點值得說明：（一）我國農民約佔全人口的百分之八十，而上述佃農（主要是貧農）數就佔去了百分之六十五，這數目不能說小。（二）從民元到民二十八年佃農數目增加了百分之一十四，是由於這一段時期內，中國還比較安定，民二十八年以後的八年，動亂達於空前，財富集中的速度亦前所未有的，然則貧農雇農數的增加可以斷言不至小於百分之一十四。

以四川為例，可以證明上述論斷之不虛。據統計，戰時成都一縣的佃農已增至百分之七十。巴縣，江北則增至百分之八十。佃農增多，必然是貧農增多與地主減少。廣大的成都平原，戰前地主約為全人口的百分之二十，所佔土地不過百分之五十，抗戰結束時，地主數已減為百分之八，而其佔有土地則擴大到百分之八十。重慶戰前情形大致相同，戰時則變化更烈，計地主數由百分之二十降為百分之二，但地主土地則由百分之五十升至百分之九五。六，四川官方有一統計，謂僅在一九三七至一九四一這四年間，四川地主土地便增加了百分之六十九——七十。西康地主土地甚至增加了百分之七十三。可見土地集中速度之快與其數字之巨！

還有一個關於成渝路沿線十縣統計（一九四五年），可以說明地主階層內部的變化。這十縣的地主數是全人口的百分之五，佔有全部土地的百分之八十，富農約為百分之五，佔土地百分之十，其他農民百分之八十，則僅僅佔土地百分之十。地主層中，新地主與舊地主之

比爲三十一比六十九，但新地主所佔土地，爲全部地主的百分之九十，舊地主所佔不過百分之十。而新地主層中又以軍人地主最佔優勢，他們的人數僅爲新地主的百分之一·八；而所佔土地則達全部新地主土地的百分之五十至六十，其他爲官僚、豪門，全部是新地主的百分之九十八·二，却僅僅佔有百分之四十新地主的土地。

此點充分說明土地之大量集中獨佔的實況，和地主階級內部的變化。

四 一五減租的眞象

湘、粵、桂、閩各省，尙未找到數字的統計，但四川也是南方，未嘗不可以此類推。且就我們所知，湖南近十年來，土地集中之速度，實不下於四川。洞庭湖沿岸的稻田，皆爲少數地主所掌握。少數特權人士、軍人及其家族，擁有土地萬畝以上至四五萬畝者，已非奇談。粵省南路土地之集中，即官方亦加承認。福建歷來就存在着大地主。廣西雖曾實行二五減租，但與土地的集中，實爲兩事，即廣西亦非無土地集中的情形及大地主之出現。

談到二五減租，在我國從未切實而普遍實行。民國三十五的減租，僅於免賦地區推行一年，實際亦爲地方士劣所阻撓，並未澈底做到。廣西戰前所推行之二五減租，主要目的，在增加政府之田賦收入，因與推行減租政策之際，同時實行土地的陳報與測量，而我國土地面積之計算，舊制大於新制，故測量結果，一畝面積變爲一畝以上，政府田賦收入因此增加，地

主亦從而獲得更多的改積單位；於農民則無多少利益，反而加重了佃租與捐稅的負擔。

由上可知，南方土地分佈的情形與北方各省實無不同。而二五減租政策並不能減輕農民負擔，沖淡其對土地的要求；遑論是頂政策並未普遍推行也。

五 解決土地問題的基本方針

現存土地制度的基本缺點，如上所舉，是在土地獨佔與封建剝削。然則土地之爲地主的私產與土地之爲祠堂廟宇的「公產」，其情形亦無二致。卽祠堂，廟宇亦同樣爲土地的獨佔與剝削者。

事實上，祠堂廟宇的土地究爲「公產」抑爲「私產」？也值得一辯。此種土地名義上屬於全族或屬於整個地方，但實際上只操在少數特權者手中，短衣赤足的族人或地方老百姓是無權過問的，他們所沾的利益微乎其微，且多半分不到任何利益。

在廢除封建剝削與平均地權這一意義上，此種「公產」其性質與地主土地是一樣的。總之，廢除封建剝削與平分土地，是現階段解決土地問題的基本方針，以此方針爲準，即使是上帝的土地也要拿來平分，而不許其繼續成爲剝削的手段。

有關中國土地法大綱的諸問題（中）

一 廢除祠堂廟宇土地所有權的兩重意義

在土地革命過程中，祠堂、廟宇、寺院所有土地之應加接收分配，前面已略為論及。尚有必須進一步論究者，即分配祠堂廟宇寺院土地的意義，不僅在廢除封建半封建制度的土地剝削，同時還有一重很大的改革作用，便是打破一切傳統的偶像觀念，迷信盲從，等級差別，身分貴賤，聽天由命及鬼神高於一切的封建文化。這種文化，以封建剝削的獨佔的土地制度為其經濟基礎，沒有這種基礎，封建文化便無從發揮其麻醉，毒化及幫助地主統治階級進行剝削的反動作用，而必定迅速解體，讓新的、科學的、進步的人民文化來代替。

有人謂農民的思想保守，個性頑固，成見深重，對於鬼神的迷信與對祖先的崇拜，牢不可拔。現在分配祠堂廟宇寺院土地，改造封建文化，即不啻打倒鬼神，反對祖先，農民未必願意。這種看法，似是而非，其實並不了解農民。農民果係保守而頑固，何以又會起來參加鬥爭，要求土地，反對地主統治階級？而且表現得十二分的堅決猛烈呢？憑這一點即足以推翻一切對於農民低估與曲解的謬說。廿年來，中國農民前仆後繼，不斷的流血鬥爭，就是他們絕不保守頑固的鐵證，他們的鬥爭，不是誰的一道命令，一紙宣言煽動得起來的，而是由於

他們的覺醒，自願和切身的痛苦所促成。反動派用槍桿嚇他們，用繩子綁他們，不能把他們推上前線，即使到了前線，也會逃跑、反正、投降、所以，反動派的軍隊不堪一擊，但是人民解放軍所到之處，農民不僅竭誠擁護，還紛紛的報名參軍，因為人民解放軍本身就是人民組成的軍隊，人民之所以組成這樣的隊伍，就是爲的要爭取生存分配土地。

祠堂「公產」——土地之必須分配的另一理由，是一族之內並非一個階級，而是至少有兩個對立的階級，一個是壓迫者，一個是被壓迫者；前者又必定是少數，但只有他們才能掌握「公產」，壓迫他人。故分配祠堂土地，也就是打倒這一族的地主反動階級。打倒這個階級並非反對祖先或不崇拜祖先，分了土地之後，仍然可以採取別的方式來紀念祖先的。

二 機關團體學校土地所有權問題

又有人懷疑機關，團體，學校的土地何以也要分配，尤其學校土地，分配之後，難道就不要辦教育了嗎？這也值得一辯。

所謂機關團體，當然是反動派的機關團體，在反動派統治下，農民何曾有資格參加機關？又何嘗有權力組織團體？連所謂農會也者，都是國民黨的黨棍團棍土劣地主的御用機構和壓迫工具，其餘就可想而知了。然則此種機關團體的土地正是壓迫剝削的手段，何以不能分配！

假如有一個真正屬於農民的團體，並無反動統治者操縱其間，而農民又一致同意保留這個團體及其財產，毫無他人勉強，這個團體的土地，原則上也許可以考慮是否分配，但不能考慮是否不廢除此種土地的封建剝削。並且要問：這個團體所在區域的土地是否够農民分配。如果不够，仍然是要分配的。其次還要問：這個團體是否屬於迷信一類的組織而與農民的公益福利毫無關係，如果是的，土地也該分配。事實上，純屬農民所有而又有關福利的團體：在反動統治下是沒有的。

倘有人說：像養老院，育嬰堂一類慈善團體的土地也應該分配嗎？應該的！因為第一，無論誰的土地，其收取封建剝削的地租是一樣的，而這種封建剝削必須廢除。第二：過去的所謂慈善機關，是掌握在地主官紳手裏的，他們假慈善之名，行剝削發財之實，所以要連根剝除。但這並非說：養老育嬰以及諸如此類的社會救濟工作可以不要了，完全不是。這類工作，不但不能停止，而且要加強去做。這是民主政府的責任，民主政府自然要委予計劃。

學校土地亦然：它必須予以分配，但並非關閉學校，停辦教育。今後的教育，更應該廣泛普及，而教育之權則操在國家手裏，主要由國家來籌措經費。民主政權建立之初，私有制度未廢，私人興辦學校，當亦可能在允許之例。過去已有成績的私立學校，往往置有土地作為基金，這種土地分配之後，國家可以另給補助，只要它不違背國家的教育方針。

三 華僑土地所有權與債權問題

南方人士對於華僑在國內所有之土地與債權應否分配及廢除，亦甚表懷疑。有人說：華僑辛辛苦苦掙來的錢，寄回國內眷屬。除了家人生活費用之外，有餘便購置田地，貸放債款，這樣的土地予以分配，這樣的債權予以廢除，是否過於苛刻呢？在「策略」上講：又是否應予保留，以便博得華僑的好感呢？

這些疑問，可從幾方面來探究。

第一要問：海外華僑數近千萬，究有幾人能掙錢回來買田放債？我們雖無詳細統計，但可以約略估定：這種人不到百分之一，其餘百分之九十五是勞工及薪給人員，百分之四是小有產者。他們即使寄錢回國，但養家之外，很少有餘錢買田放債。其中還有一部分已在國外安家立業，即使有錢，也並不寄回來的。此百分之一的地主與債主被分配其土地廢除其債權的結果，是百分之九十五的華僑眷屬分得土地，還有什麼不好！（必須注意，華僑之所以出國做勞工，主要就是因為他沒有土地，不能生活。）

第二要問：華僑匯款究有多少。姑以每年最多四億美元計算（戰前標準），華僑一千萬人的眷屬：平均每家三口，共三千萬人，每人所得不過十三·三美元，即令把僑眷人數減為每家一口，共一千萬人吧，每人所得也不過四十美元，每月只有三·三三美元，以目前黑市

匯率每一美金合法幣十六萬元計算，僅得五十四萬餘元，如此區區之數，生活尙且不足維持，何來餘款買田放債？固然未必人人如此，多寡定有不均，但富餘者必爲極少數，斷無疑義。

第三要弄清楚華僑資本的性質與出路。嚴格言之，此極少數人擁有的華僑資本，其本質多少是帶有買辦性的，不過，由於華僑民族意識的強烈，原則上不應排斥此種資本。但華僑資本最好的出路是投資於工商業，不是土地投資及放高利貸。改革土地亦非排斥華僑對於工商業之投資，反之，惟有實行土地改革，工商業始有發展的前途，華僑資本才有良好的出路，所以，華僑在土地改革中所受的損失微乎其微，而其自土地改革中所能得到的利益則不可以勝數。

第四，必須嚴重正視者，是土地改革乃是中國革命的基本任務，這一任務不完成，整個革命便不能完成。革命是公正無私的，澈底而不妥協的，斷無以任務當策略；可以「法外施恩，網開一面」的辦法。今天的問題只在封建半封建的土地剝削制度及高利貸應不應該廢除，農民應否分得土地，決不在土地與債權之屬於國內地主抑屬於華僑，蓋有土地而以收取封建半封建的地租爲務的華僑，也就是地主——對於地主，革命沒有例外。就「策略」上說，也是不應通融的。但華僑定能明白：土地改革之實行，對他們絕對的有百利而無一害，華僑之有地主身分者亦復如此。因爲只有在土地改革後的新中國，才能給他們保障，爲他們的利益

設想。

只有華僑債務是屬於商業債務的時候，不應該加以廢除。

四 「徵購土地」的辦法是否可行

又有人設問：實行土地改革，何不採取收買或徵購地主土地的辦法，而使用如此「激烈」的無代償分配的手段呢？

首先應該指出無代償分配的手段是否「激烈」。我們常常覺得，中國農民過於善良，他們對抗地主剝削階級及反動統治者的手段也過於溫和；態度過於客氣，只有到忍無可忍的時候，才「以牙還牙，以眼還眼」的反抗，事實上，農民還沒有作到「報復」這個地步，因為他們並不採取「報復主義」。但是中國的反動統治者和剝削階級却是毫不客氣毫不溫和的屠殺人民，壓迫工農。反動派殘害人民的手段無所不用其極，統治者剝削人民的程度也是無以復加！他們報復起來，真是激烈到無法比擬的瘋狂程度。比較起來，分配土地的手段是一點也不「激烈」的。

其次：對於地主土地應不應該給以代償呢？不應該的。地主之所以擁有過多的土地，並非由於大賄，也不是由於勞働，而是基於封建特權與剝削制度，是憑藉權勢進行掠奪的結果。地主坐收地租，從不勞働，農民則世代代為其牛馬，受其剝削，計算起來，那少數的一羣吸血鬼，不知吸吮了農民多少膏血，吞吃了多少農民勞働的果實！農民收回土地，何能抵

償其損失犧牲之萬一！此所以要清算，所以要分配地主的土地，而無理由無必要給以代價也。再次，也無妨研究一下：能不能採用有償徵購的辦法。假定採取這個辦法，則代價不外出於國家負擔及農民繳納兩途。今天，國家與人民的財富早已完全集中於少數人即地主、官僚、買辦、軍閥們手中，遑論國家的財力不勝負擔，即使有錢，也應舉辦其他有利於人民的事業，不應花在這般吸血鬼身上，更增其財富，添其羽翼，讓他們繼續爲非作惡，禍國殃民，荒淫享樂，傷風敗俗，重違平均財富之道，更增人民生活之苦。就農民而言，他們早已剝皮抽筋，陷在絕境，這裏還有力量繳納土地的代價！他們正因爲不能生活，才起來要求分配土地，否則也就毋須乎革命了，故無償分配土地，乃是應天理，順人情的舉動，當此時會，在此國家，沒有第二個辦法。

尤其值得重視的，所謂徵購土地辦法乃是一種改良主義，分配土地才是革命行動。實行土地革命，目的就在救國救民。今天真是時機緊迫，間不容髮，國家將亡，人民將死的嚴重關頭，若不起來實行土地革命，藉此「挖斷蔣根」，蔣美就要聯合一致亡掉中國，奴役人民。所以土地革命非但爲農民的要求及爲了農民，而且是全民族的要求和民族存亡、國家盛衰之所繫。以美帝國主義的狼毒，蔣××統治的殘暴，如果還是採用改良主義的烏龜路線，仍然跟反動派剝削者溫和調協，客客氣氣，恐怕土地沒有到手，中國就已亡掉了！這是違反民族利益與歷史潮流的做法，是放棄革命任務，斷送羣衆利益的妥協主義。

有關中國土地法大綱的諸問題（下）

一 四個「不够」的看法

過左的青年與中府主義者完全相反，後者對於中國土地法大綱的看法，認為有點「過激」，前者却覺得「不够」。

「不够」在什麼地方呢？曾有人如是發問：

（一）實行土地改革何以不採取「澈底」的辦法，宣佈土地公有，却採取「耕者有其田」殺的私有？

（二）既是耕者有其田的私有，也就罷了，何以地主亦得分配土地？這豈不是與摧毀地主之原則相背麼？

（三）土地既經分配，何以又准許其自由買賣？買賣的結果，豈不又要使土地重行集中，造成新的地主階級，破壞耕者有其田的原則？

（四）土地之買賣可以自由，土地的出租却又又有「特定條件」之限制，是不是自相矛盾？又所謂「特定條件」將是一種什麼樣的條件？

這些問題，是值得一談的，

二 現階段的土地分配何以是私有而非公有

現階段的土地分配何以是耕者有其田式的私有，而不是「澈底」的公有呢？

首先要弄清「澈底」二字的含義。所謂「澈底」的辦法，在時間關係上是相對的，而非絕對的。某一辦法在此一階段為「澈底」的，在彼一階段却未必「澈底」；在此一階段與客觀形勢及歷史要求是相適應的；在另一階段却不一定適應。所以，「澈底」與不「澈底」，要以時間和空間為其決定的標準。

耕者有其田式的私有，在時間上（現階段）空間上（今日之中國）是與中國的客觀形勢及歷史要求相適應的。

所謂私有，乃是一定的生產力發展之結果。歷史上的私有制度，有過三種形態，却古代社會的，封建的，資本主義的。這三種形態，無不那一種，均以剝削剝奪勞働為基礎，就剝削而言，只有程度上的差別，並無本質上的不同。這證明私有制度是不好的。但耕者有其田式的私有，却是一種新的創造，它與歷史上的三種私有制度有本質上的差別。蓋此種制度在變更所有者的階層，轉移坐食階級的土地為勞働者所有，這一轉移首先就廢除了封建半封建的剝削，因為勞働者成了土地的主人，勞働與生產手段的所有之間，打成一片，矛盾不再存在。其次，耕者有其田制度的實行，必然促成各革命階級聯合政權的實現，這種政權又將保

證任何剝削制度的殘餘由減少而至於全部消滅。這種新式的私有，乃是新民主主義的私有，是好的。

何以新式的私有制度適合於現階級的中國，一言以蔽之曰：這是生產力發展的結果，而非任何個人主觀的願望所促成。農民之要求土地，固然是整個階級的主觀願望，但這種願望，仍不能不說是生產力客觀發展的反映。封建半封建的私有制度，使農民失盡土地，受盡剝削，生產力因此受到很大的阻碍，不能立刻把社會制度提到社會主義的階段，而必須有一個過渡的社會形式，即新民主主義社會，以便於生產力的發展；爲了完成這種發展的任務，耕者有其田的私有制度，便成爲必然與必要的制度。

若有人說：土地公有，豈不更容易將生產力提高，像蘇聯的社會生產力那樣突飛猛進嗎？殊不知生產力的發展一步步推進和加快的，不是一下可以跳過一個或幾個階段。所謂土地公有，要不外兩種方式，一種是資本主義的土地公有，即將一切土地收歸國家，農民變成國家的佃戶，（農民對於土地只有使用權而無所有權，故土地不得自由買賣或轉讓）但實際上，這種土地固有是資產階級的私有，資本主義的剝削制度一天存在，任何公有或國有的形式，不會變更兩大階級的對立，使農民勞動者免於被剝削受窮困的命運，社會生產力也就無法提高。另一種是社會主義的公有，即一切土地收歸國家，一切農民都變成集體農場或國家農場的勞働工人，但同時也就是國家和土地的主人，如蘇聯所實行者，是一種更進步的理想

的制度，但此一制度的實行，須有幾個前提條件：（一）農民的階級意識與所有觀念已經改變，願意放棄土地的個人所有權；（二）農民變成國家的勞働工人，同時又是國家的主人，而且要已經消滅了一切剝削階級，只有農民階層與工人階級的聯合政權，工農之間的差別也已經或差不多已經消滅；（三）生產力已經提到資本主義社會的水準或其以上，生產工具與生產技術均能保證集體生產方式（大農經濟）之實現與生產力的發展，從而保證工資的優厚與生活資料之充分的供給和分配；（四）農民的文化水準能够使用新式的生產工具；方法，接受充分的集體勞働之方式。沒有這些條件，就不能實行土地的社會主義之公有。

中國的情形如何呢？第一：生產力的客觀發展使農民的階級意識、生活水準與所有觀念還不能徹底的改變；在現階級，農民迫切地要求土地之私有，唯有滿足他們的要求，他們的生活水準才能提高，生產力才能發展，第二，如果馬上使農民變成國家的勞働工人，他們沒有任何生產手段，不但生產熱忱的提高無從保證，而且現有的生產技術與生產工具也無法保證生產力的提高與生產品的增加，亦即無法保證工資的優厚和生活資料之豐富的供給分配；第三，中國農民的文化水準還不能馬上使用最新式的生產工具；接受高度集約的生產方式。總之，中國沒有資本，沒有社會主義必備條件的資本主義。社會主義的土地公有，無論如何要在新民主主義的土地私有制度之後才能實行，不是立刻可以採用的。

最後，要特別着重指出的，是現階段全國農民的要求分配土地，乃是主觀願望與客觀形

勢的雙重反映。我們已經了解全國農民生活的悲慘，實在到了無以復加的地步，其原因就是在各種侵略壓迫和剝削之下，失去了土地。農民沒有土地，就無法繼續生存。佔全人口百分之八十的農民生活不下去的時候，中國也就要隨而完結。所以，農民的要求土地私有是合理的；他們爲了自己與爲了國家民族，都有這個權利。

三 地主何以准許分配土地

地主何以也准許分配土地呢？這可從幾方面來加以說明。

首先必須了解：土地改革的目標是消滅地主階級與消滅封建制度，而非消滅地主肉體，因此，毛澤東先生指出：「曾經在一九三一年至一九三四年期間實行的所謂『地主不分田，富農分壞田』的過左的錯誤的政策」，便「不應重複」。而且，這個階級「人數甚少」（速富農一道計算，只佔農村人口百分之八左右），在堅持廢除封建制度平分土地的原則下，是不難將它消滅的。

其次，地主與農民一樣可以分得一份土地，並不違背消滅地主階級之原則。所謂消滅地主階級，不外三個意義：廢除地主土地之所有權，廢除封建半封建的土地剝削制度，廢除地主階級的一切統治。其中廢除剝削制度一點最估重要，是基本的。只要剝削制度與生活所需以外之土地所有權已經廢除，地主之統治便連帶結束，地主階級即隨而消滅，此後分給地主

生活所必需的一份土地，除了支持生活之外，就不能再起任何剝削他人支配他人的作用。

有人說：以地主平日剝削農民的殘酷，對待農民的苛虐，實在不應再對他們表示寬大。——這是過左分子常有的觀念。固然，革命沒有妥協，對於敵人絕不容寬恕，但革命也決不是個人的報復，而是執行歷史的任務。當革命的措置足以正確而澈底完成其任務的時候，就不必要採取個人懲罰的辦法，因為那樣才是真正的「過激」和錯誤。現階段的土地革命任務，是平分土地；消滅剝削制度與地主階級，至於地主個人，只要他服從革命的措施，不破壞革命，就不必要消滅其個人生命與生存權利。

如此對待地主，絕非什麼仁慈或寬恕。這裏固然也表現了中國革命階級的善良和寬大；但要特別注意：採取如此措施，完全是根據客觀形勢的要求。現階段的客觀形勢與二十年前形勢是不同的，其中最大的差別是階級的力量對比起了變化。反動的地主階級不再像二十年前那樣的強大有力不易動搖了，反之，工農階級的力量已經空前壯大，居於絕對的優勢了，在這種情形之下，革命階級就有把握完全消滅敵對的階級，同時可以對地主個人表示革命者的寬大。

四 分配後的土地何以准許自由買賣

分配後的土地何以准許自由買賣？買賣的結果又將如何？

一般言之，土地因准許買賣而形成富農的資本主義性的集中，是有可能的，但此種集中並不可怕，亦不致再造成一個新的地主階級。其中理由，及如何集中，如何限制資本主義性的集中，當在另篇討論，這裏只談土地何以准許自由買賣。

土地之准許自由買賣，首先是根據私有的原則而來，與土地之歸農民所有相聯繫的。私有而不得買賣，就失去私有的意義和價值，蓋自由買賣乃是構成私有的一個重要條件，而新民主主義的社會是在一定階段上，允許及保護這種私有的。

其次，准許土地自由買賣，是促進新民主主義經濟發展的一個手段，它對於農業和工業生產力的提高，都有相當的作用。

當新民主主義經濟發展起來之際，即中國往工業化的路上推進之際，工業都市一定更為發展繁榮，工業所需要的勞働人力必定急速增加，此種人力當然要取之於農村。而在農業生產力提高之後，農業勞働力亦勢須予以減少。此時工業勞働的工資優厚，農業產品的增加又使城市生活資料的分配得到保障，農民也就無絕對戀着土地之必要，而自然的走進城市，賣却土地，尤其是農業生產進步，集體的耕作成為必要之後，獨立的小農生產將逐漸減少產量，降低價值，部分農民如不以土地加入合作農場或集體農場，便只有出賣一途最為有利。同時，中國的農業人口實在太多，當條件許可之時，就應該以一部分轉移到工業中去。

在封建半封建的剝削制度廢除以後，土地的所有權一方面固然增加其重要性，一方面又

減低了它的重要性。就耕者而言，在初一階級，土地的所有權是重要的，但漸漸的因生產力的提高，個人與社會財富之增加，工業化的發展及農業生產方式之改變，民主政權的鞏固，農民的所有觀念與階級意識也會隨而改變，同時，土地所有權的重要性亦隨之而降低，因此，土地自由買賣所形成的集中，是不會怎樣驚人的。

土地私有權的最大流弊，在能收取地租，剝削他人的剩餘勞働。如果土地的出租加以限制，而此種限制又有革命的民主政權為其後盾，則土地的買賣一點也不可怕。

且在土地分配之初及其以後，必有一部分人雖有資格分配土地，却未必有足够的農業勞働力，如不許其買賣，土地所有權對他便無任何意義之可言。

五 什麼是土地出租的『特定條件』

土地須在「特定條件」下出租，即限制土地之出租。此點與土地之得以自由買賣實際上並不矛盾。

如上所述，土地私有制度的最大弊害，不在土地之可以自由買賣，而在土地經過耕作後產生之物品中所包含的勞働價值，可以地租的形態供地主剝削。沒有這種剝削，土地自由買賣的弊害即可以減輕或不存在。

出租土地的目的就是收取地租，進行剝削。地租並非土地所生的結果，而是勞働的結

品，即必要勞働與剩餘勞働的產品。所以，地租剝削就是勞働價值的剝削。將來訂定出租土地的「特定條件」，必然是限制此種剝削的條件。

但既要限制又何必允許其出租呢？乾脆的不准出租豈不更好！（因為如此可以免除任何土地的剝削。）這種說法：原則上是有理由的。但在現階段，僅許土地買賣還不能滿足發展農業的要求，必須同時准許出租，才能使農業生產獲得充分的條件。同時，土地出租對於防止土地之個人所有權的集中，又有其重大作用。

將來的立法如何，尚不可知，但不管限制剝削的原則如何堅定不變，剩餘價值之剝削的殘餘是可能存在的。蓋無論怎樣的「特定條件」，總不能說土地出租必須不取絲毫任何代價。出租土地而不取代價（地租），出租是沒有意義可言的；也是不可能的。問題是在：代價（地租）如何規定及限制。

封建半封建的地租剝削（無論何種形式），是併必要勞働與剩餘勞働價值而取之；此種剝削，當然要絕對廢除，資本主義式的地租剝削雖然只限於剩餘勞働價值之全部或一部分，但也要加限制。將來土地出租的代價（地租），性質上仍不免是資本主義性的剩餘勞働價值之剝削，程度上必然要限制到最小數目；接近足以否定這種剝削的界限。

誰可以出租土地，誰可以租用土地，也要用一種限制。喪失勞働能力的土地所有者或轉移勞働範圍的農民，該是可以出租土地的。合作農場，集體農場及獨力勞働的農民則可以租

用土地。農業資本家原則上當然可以租用土地，不過農業資本家對勞動者的剝削及土地所有者對農業資本家的收取地租（實際上也是間接的剝削農業勞動者），都要嚴加限制。

國家出租土地與私人出租土地的地租額也應有差別。

這就是出租土地之「特定條件」的諸原則。

土地改革後的分散與集中

一 兩種相反的疑慮

中國土地法大綱公佈之後，若干人士又有兩種這樣的疑慮：

第一種疑慮是從實行耕者有其田的土地制度這一點出發的。懷疑者在原則上贊同耕者有其田的土地制度，認為農民應該分得土地。但他們為某些不正確的統計數字所迷惑，同時又將政治經濟學某些理論當作機械的教條，覺得耕者有其田的土地制度雖在現階段是合理的土地制度；可是中國的耕地不過十六萬萬畝左右，如果平均分給每個農民（以農民三億二千萬人計算），每人所得不過四畝八分，農民對於土地的所有權是有了，然而土地的經營却分散了。土地改革的目的是要廢除封建剝削，打破生產障礙，從而改變生產方式，改進生產技術，藉以提高生產；換句話說，是要把落後的農業生產推進到一部分是新民主主義合作化農業一部分是資本主義成分的農業經營（富農經濟）之路上去；但是這兩種農業經濟是要以大農經營為基礎的，而耕者有其田的土地制度，却是把大塊的土地割為零細的小塊，結果成為獨立的個體小農經濟，是不是會加強小農經濟的支配地位，甚至回到自給自足的自然經濟狀態，與發展新民主主義農業經濟的目的相違背呢？

這是認爲土地的分散經營不利於發展的一種看法，也就是反對小農經濟的看法。

第二種疑慮已在前篇說到，是從土地分配後之可以自由經營，買賣及出租這一點出發的。中國土地法大綱第十一條規定：「分配給人民的土地，由政府發給土地所有證，並承認其自由經營，買賣及在特定條件下出租的權利。」因此有些人耽心：土地既然可以自由經營、買賣、出租，豈不是又要集中起來，成爲地主資本家壟斷之手段嗎？

這種懷疑恰與前一種懷疑相反，是害怕土地集中，反對土地集中，而主張土地所有權之永久的（至少是相當長時間的）分散，即永遠的屬於農民。客觀上是同意小農經濟。兩個問題，都是值得討論的。

二 土地分散與小農經濟

耕者有其田的土地制度，的確是要把土地的所有權分給農民，即是將土地分成比較零細的小塊，讓農民自由獨立的去經營。從表面上看，這是土地的分散；是近似自然經濟的小農經濟，而且在土地分配之後，會有一時期停留在小農經濟的階級上，不至於立刻就變爲大農經濟。

這樣的分散有利還是有害呢？這樣的小農經營，是否會成爲發展的障礙呢？所謂小農經濟又是不是也有發展爲新式大農經濟之可能呢？

土地的分散有兩種，一種是所有權的分散；一種是使用權的分散。生產關係的基本問題是在所有權上面。

封建社會土地集中在少數地主手裏，但是地主並不直接經營土地，也沒有農業資本家這一階層的存在。封建剝削的土地制度，使土地的使用經營分散給無數的農民，因此封建半封建的土地制度不能創出大農經濟，而始終停留在小規模的農業經營這一方式上。地主們不願也不能直接進行大規模的資本主義方式或其他方式的農業經營，否則他們就無法將農民束縛於土地上，行使其殘酷的封建剝削。像這樣的分散！——封建剝削下的土地經營之分散，自然是要不得的，因為它是農業生產力發展的最大障礙。

就一般而言，小農經濟與小農經營（即小規模的經營）是有分別的。封建半封建的土地經營，以小農經營為主要的生產方式，但這種零細分割的土地生產只是地主經濟的附庸，而不是農民獨立生產的小農經濟。在封建社會裏，農民完全獨立生產的小農經濟是沒有地位的，封建半封建社會佔主要支配地位的還是已經開始沒落的地主經濟。此種地主經濟乃是藉分散的小農經營而存在，並不是以獨立的小農經濟為基礎。所以，我們一面說封建剝削下的小農經營是農業生產的障礙和農民痛苦的源泉，另一面又要指出獨立生產的小農經濟在一定的歷史階段上，並非一定是有害的生產方式；它在前資本主義社會中，具有很大的歷史作用。在新民主主義制度下，則是合作化農業的前提。合作化農業的構成，首先要使每個農民

都有土地，否則他就沒有參加合作農場的主要手段。

耕者有其田的土地制度雖然將土地分散了，但這種分散是封建的獨佔所有權之分散，它和所有權集中後的使用之分散，基本性質上是不同的。土地的經營方式雖然也連帶的被肯定了，但這是一種小規模的小農經濟，它與封建制度下的小農經營有着本質上的差別，前者不但行將表現為由農民獨立生產的小農經濟，而且可以轉化為合作化與集體化的大農經濟，絕不妨礙新民主主義的發展，到最後，還要走上社會主義農業經濟的道路。

何以見得呢？

新民主主義方式的土地之分散，首先是要分散地主的土地所有權，並轉移所有權於農民，同時要廢除土地之封建半封建性的剝削。這是新民主主義的土地之分散方式或耕者有其田的土地制度之第一個重要的特徵。如此分散後的小農經營，首先便表現為獨立和自由生產的小農經濟，這時候的農民不受地主剝削，勞動的目的是為了自己和工農階級，因此，農民的生產熱忱會無限提高，生產技術必儘量改進。農民的合作生產與集體勞動，可以依其自由意志，順利無阻的進行。

新民主主義方式的土地分散，是以工農為主的各階層聯合政權之實現為前提，同時受此一政權之絕對保障的。這是新式土地分散的第二個重要特徵。這時的農民不但獲得了土地，成了土地的主人，而且獲得了政權，成為真正的國家主人之一分子，尤其是廣大地區的鄉村

政權，農民將是主要的掌握者。既然如此，農業生產的方式問題就可以按照整個經濟發展的情形和國家的需要來解決，獨立生產的小農經濟轉化為新民主主義方式的合作農業和社會主義方式的集體農業的新式大農經濟，就有了根據和保證，沒有階級敵人的阻礙。

新民主主義經濟的內容和樣式，已經有了一個明顯的輪廓。在農業方面，它並不反對含資本主義成分的新的富農經濟，但由個體逐步地向集體方向發展的農業經濟，將佔主要的地位。在這樣的情形下，農業經營之採取合作的集體的（主要）與富農資本主義的（次要）方式，實行契約耕作及大規模的生產，因而創出一種嶄新的大農經濟，一定可以由國家的政策、指導、幫助和農民的協議、合作、互助而實現。這是必然的趨勢，也是必要的策略。而當整個社會經濟高度發展起來之後，就可以輕而易舉的轉化為社會主義農業。

三 純資本主義的土地集中之不可能

土地的集中也有兩種，一種是所有權的集中，一種是使用經營的集中，所有權的集中，又有兩種，一種是封建的和資本主義的，一種是社會主義的。前者集中於極少數的地主與資本主義土地所有者手裏，是為土地的剝削者所私有。後者集中於國家與全體人民手裏，是為國有或公有，這種社會公有與人民公有的土地集中，實際上也可說是分散，因為土地的權益，每個人都可以按最公平的原則去享用。

土地之使用經營的集中也有兩種，一種是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的大農經營，一種是社會主義的農業經營——新式的大農經營。兩者在本質上是絕不相同的。

以上所述的是兩種完全不同的制度。社會主義的土地所有與社會主義的大農經濟，當然是好的。

新民主主義的土地制度仍然是私有，但這種農民的私有把所有權與使用權統一起來了，所以它也是好的。

前節還說到新民主主義的小農經濟一部分有走向富農資本主義經濟的可能前途，而中國土地法大綱又規定土地可以自由買賣與出租，那末，是不是會更進一步形成資本主義的土地所有之集中與資本主義土地經營方式的集中呢？

不可能的！

毛澤東先生曾經指出土地革命後的富農經濟「並沒有什麼危險」，揆其原因，當不外兩點：其一是這種富農經濟在農村中所佔的比例很小，絕難居於領導的地位，其二是這種富農經濟並沒有轉向純資本主義大農經濟發展的前途。我們所謂新式的大農經濟，主要是就其方式而言，即大規模的經營，但其本質是新民主主義的合作社與社會主義的集體化，而非資本主義化的私人壟斷。其理由已如前節所述，是由於新民主主義制度下的政權主要在工農手裏，國家的經濟計劃不致為資本家所操縱。而新民主主義的經濟又必然是走向社會主義的計

剝經濟，其在農業方面，就一定會以「由個體逐步地向着集體方向發展的農業經濟」這個綱領爲指導方針，盡力發展合作農場與轉化合作農場爲集體農場；這種經濟發達起來，就沒有壟斷的純資本主義大農經濟發生和發展的餘地。

還有一點值得注意的，即土地的出租必須在「特定」的條件之下爲之，所謂「特定」條件，前面已經指出，主要是限制剝削，這就使資本主義大農經濟缺少一個重要的條件，從而也就使土地很難走向大規模的資本主義所有的集中。因爲土地雖然可以自由買賣，但資本主義土地所有者即使能買進大量土地，亦將無利可圖。如果是農業資本家兼爲土地所有者，也將因全部投資中不變資本所佔的比例太大，同時可變資本（農業勞動者的工資）亦復不小，而農業利潤一般地都較工業利潤爲低，以致使他們裹足不前，情願去經營工商業。且資本主義的大農經營，尙有其他束縛。如農業工人之因合作農場，個體獨立農業及城市工業的發展而缺乏。如合作農民的抵制，如國家政策之消極的不幫助私人大農（它只積極的幫助小農）與合作化集體化的農業經營，都不利於土地的私人集中與純資本主義壟斷的大農經濟的發展，所以，新民主主義制度的土地自由買賣，其結果不是形成壟斷的私人資本主義之土地大規模的集中，而僅僅是適應土地的農有制度，刺激農業生產，及爲城市經濟的發展構成產業的後備軍。

四 新式的土地「集中」

新式的土地集中，將取另外兩種方式，即首先是新民主主義的方式，然後是社會主義的方式。這兩種方式，都能使土地的所有權與使用權完全統一起來，不再發生矛盾。

根據已有的經驗，首先，它將是一種合作的農業經濟。一方面是農民對提高生產的熱烈的要求，一方面是由於國家的提倡，設計，幫助，指導，這種合作的農業經濟會很快的發展起來。

合作經濟的第一步，是消費、信用合作與產銷合作，藉消費與信用合作以解決資金、種子、肥料、工具等等問題，藉產銷合作以便利產品的運輸與買賣。在此階段上，生產是各自獨立進行的，收穫物是各人自己的，一切生產手段也完全是各人私有的。但這樣的合作，已經可以採用換工，變工的方法實行互助，在生產過程中達到初步的共同勞動，然後隨着工業的發展與國家的進步，機器的生產技術大量應用到農業中來，曳引機站普遍設立，就可以把合作經濟推進到第二步，達到生產過程之全面合作的階段，即農民把各人的土地合併起來，共同設計，共同勞動，但仍按照各人的土地面積，勞動價值與工具代價來分配產品，保持生產物與主要生產手段——土地之私有的制度。從生產過程及全面的合作發展下去，最後就是社會主義農業經濟的階段了。

其次，與合作經濟同時推進的是國營經濟與公營經濟，前者屬於國家，後者屬於地方。它們雖然比私有的合作經濟要進行得慢，但時機一到，發展起來是很快的。在土地分配完成之初，也許沒有多餘的土地以建立地方性的公營農業經濟，但在人口稀少的地帶與邊遠遼闊地區可以建立國營農場（包括牧場）或試驗性的大農場。此種性質的農場，本質上是接近了社會主義，但必須以社會經濟的發展、生產技術的提高，生產工具的進步為其前提，而且在新民主主義政治的初期乃至中期，還不會是佔支配地位的農業經濟，不過，最後它必然要壓倒一切，走到支配的地位上去。

這就是新式土地「集中」的一個簡單的輪廓，其未來的遠景，我們一時還難以詳細的描寫出來，但其發展方向，必然是由個體經營而逐步趨向合作化的經營，由合作化的經營而提高為集體經營，最後便是社會主義的農業經濟。

城市土地問題

六八

一 解決城市土地問題的根據

城市土地問題的處理，在中國土地法大綱的條文中，表面上似乎沒有明確的規定；其實已經包含一些基本原則。毛澤東先生的「目前形勢和我們的任務」一文，更明白指出新中國的三種經濟結構之一，是「獨立小工商業者的經濟及小的與中等的私人資本經濟」，並且肯定的說：「由於中國經濟的落後性，廣大的小資產階級與中等資產階級所代表的資本主義經濟，即使革命在全國勝利以後，在一個長時期內，還是必須允許他們存在；並且按照國民經濟的分工，還需要他們中一切有益於國民經濟的部份有一個發展，他們在整個國民經濟中，還是不可缺少的一部份。」因而像過去「所犯過的那樣：過高的勞動條件，過高的所得稅率，在土地改革中侵犯工商業者，不以發展生產，繁榮經濟，公私兼顧，勞資兩利為目標，是絕對不許重複的。」——像這樣明確的「城市政策」與「土地政策」配合起來，就使中國土地法大綱的諸原則更易於靈活運用到城市土地的處理上去，保證城市土地問題的合理解決。

但某些人仍不免有若干懷疑，特別是工商業人士，由於他們的財產，事業多半集中城

市，更有種種不必要的耽心。一般觀念，總以為城市土地的处理，不在中國土地法大綱範圍之內，這不僅因為中國土地法大綱沒有直接提到城市土地問題，而且是由於「耕者有其田」的政策，對象是耕種的土地，需要廢除的是封建的半封建的土地制度，這與城市作為住宅說土地完全無關。」其次是懷疑土地法大綱諸原則的運用，對於城市土地是否適當？及應如何運用始為合理？由此，又有人主張另立原則，保守的認為城市土地應該保持現狀，過左的以為城市土地應該國有；另一方面，又有人執心處理城市土地的經驗不夠，將來能否處理得當，並無豐富的經驗作為根據云云。其三，是若干有產者及工商業人士的恐懼，他們從切身的利害出發，首先就要問清楚：私有的房屋地皮還能夠保全嗎？房租與農業地租是否有差別？有房子的人還能繼續收取房租嗎？諸如此類的問題非常之多。

城市土地問題的解決，自然有待於民主政府將來立法的詳細規定。將來的立法如何，也必須臨到實踐階段才能加以具體擬訂，但說城市土地的处理不在中國土地法大綱範圍之內，是不對的。將來必然有一部更詳細完整的土地法出現，其根據就是中國土地法大綱，而未來的土地法當然只有一部，不會是兩部：一部解決鄉村土地，一部解決城市土地。所以，處理城市土地的原則，已經包含於中國土地法大綱之內，毫無疑問。至於毛先生在十二月二十五日報告中所提到的城市政策，則是對於土地法大綱諸原則之更好的說明和補充。

二 那些土地（房屋）可以接收

原則之一，是「平均地權」，沒收封建階級的土地。根據這一點，就必須「廢除一切地主的土地所有權」（大綱第二條）及「廢除一切祠堂、廟宇、寺院、學校、機關及團體的土地所有權」（第三條），此一原則，適用於鄉村，也可以活用於城市，並且由此可以確定城市中誰的土地應該接收，分配。

照中國土地法大綱的規定，在城市中，凡漢奸，賣國賊，內戰罪犯的房屋土地，首先要加以接收，這一點沒有任何疑問。

其次，是地主的房屋土地，這要以地主的性質和特殊情況而定。如果所有者是一個以坐食地租為主，不事任何生產的鄉村地主階級，則其在城市所有的地皮房屋不論為自己享受抑為出租，應該按照土地法大綱第二條與第八條的原則，加以處理（這當然不應妨礙承租人的權利）。如果所有者主要是地主階級，但在城市附帶的經營工商業，則其鄉村部分的土地房屋財產按「廢除一切地主的土地所有權」原則辦理，其城市所營工商業所必需的廠房、堆棧、店舖、辦公處、工業用地、必要的住宅和職工的宿舍，應按「保護工商業者的財產及其合法的營業」之原則，予以保留。如果是純粹的城市地主，即並不坐食農業地租，又不從事工商業，而純粹以收取城市地租房租為活者，也要按其特殊情形，分別處理，有一種人自用以外

只有很少房屋地皮出租，並不含有商業上嚴重的壟斷意義和投機作用，其房屋地皮的所有權，是應該慎重處理的。還有一種人擁有很多的房屋地皮，足以構成嚴重的壟斷操縱，影響市民生活，那就要明定標準，加以限制。將來大概有一種立法，規定城市地主除自用以外，可以擁有地皮房屋的最高數額，超過此數，即須加以接受、分配，或撥為公用。

如果有人說：城市地主的土地房屋並非剝削的手段，即使收取地租房租，也不是剝削租地者和房客的勞働價值，房屋土地何以也要接收呢？這種問是沒有理由的，因為地主基本上是坐食階級，「平均地權」的方針即在廢除這個階級，因而廢除地主土地所有權成為必要的手段。土地的所有權是並無在鄉村與城市的差別的，城市房屋的地租，本質上與鄉村地租也沒有多大的區別，而城市房租地租的發生與增漲，尤有賴於社會條件的影響，並非地主本身及其所投資本的功勞。準此而論，其超額的純以收取地租房租為目的的房屋土地，無疑的可以接收。

城市機關、團體、廟宇、寺院所有在城市的房屋土地（連同其本身建築在內）勢必一律予以接收歸公。至於機關、團體、廟宇、寺院的存廢，當以其性質為轉移，決定其存在後的維持問題，民主政府當然要負責任。祠堂所有的城市土地房屋，似可按照城市地主土地房屋的處理原則，給以限制，但必要時，仍可全部接收。惟祠堂建築本身，是否接收，則應視當時情形而定。學校所有的城市土地房屋，應根據國家的文化教育政策為處理標準，如教育完

全收歸國家辦理，學校就沒有保留校舍以外其他房屋土地之必要。

三 如何保護工商業者的土地房屋

原則之二，是「保護工商業者的財產及其合法的營業」，同時要以「發展生產，繁榮經濟，公私兼顧，勞資兩利」為指導準繩。

根據這個原則，首先就必須保障工商業家所必需之廠房、堆棧、倉庫、業務用地、原料地、店舖、住宅、職工宿舍的所有權與使用權，其因業務必需擴充或感覺不足時，公家還應該合理的予以補足，以便利其發展。

如果主要是工商業家，但附帶的又在鄉村坐收地租或擁有某種土地，則第一應按平分土地與廢除封建半封建剝削的原則處理，其所有土地足夠家屬生活以外尚有多餘，或所營工商業的盈利足以維持全家生活時，其土地應分予農民，反之，應該同樣的分得土地。第二，應以土地的性質為處理標準，比如一位紡織工業家在鄉村有一塊棉田，或一位蘆包工廠主有若干蘆地，只要他們能夠按照「廢除封建半封建性的剝削」的原則，將土地轉化為資本主義的經營，（假定這種土地原來出租，而從佃戶手裏收取實物地租以充原料。）對於過去的佃戶給以適當的賠償，並在當地能使無地的佃戶分得與其他土地，同時經過農會，貧農團的審查，批准，這種工業用性質的土地所有權，是可能准允工業家保留的。假使是項土地原來並

未出租，即並不含有封建半封建剝削的行爲在內，而係一種純資本主義的經營（如土地就在工廠的附近，自行種植），則這種保留權更應該沒有問題。又假使本是出租的土地，但是當地的土地不修分配，必須首先滿足農民的要求；則應該儘可能保證土地分配後所產原料的購買，原廠主有優先權，才不致妨礙工業的生產。

工商業家一般地在城市不含有業務以外多餘的土地房屋，如果有而又并非工商業務擴充發展所必需，却是留在那裏收取房租地租，甚至含有壟斷作用者，就應該按處理城市地主房屋土地的辦法，加以限制，以免影響市民的生存空間。

大規模的具有壟斷性的土地房屋投機買賣，不能視爲新民主主義社會的商業行爲，而須絕對禁止。所以，以投機爲目的的地產公司之類的商業，不准開設。

四 城市土地（房屋）的分配問題

原則之三，在鄉村是「實行耕者有其田的土地制度」，把土地分給農民。這個原則活用於城市時，就要變更分配的對象，主要的分配房屋，使人人都有屋住。凡上述可以接收的房屋，除公用必需者，應按照工商業和一般市民的需要加以分配。

分配之後的房屋地皮是否即爲私有？是一個次要的問題，主要的是使用權之獲得與保障。近代城市土地問題的嚴重，大部分起於住的恐慌，小部分起於工業用地的恐慌。要是將

住的問題解決，房屋的所有權歸公歸私，就沒有多大影響；至於地皮的所有權，對於市民的需要更不十分重要了。而且由於城市人口繁密之故，土地面積是不夠分配的，至於工人與貧民即使分得一片土地，一時殆亦無力建築房屋。所以，城市的分配問題，首先是分配房屋，給沒有房屋或房屋不夠的工人貧民以必要的住處。土地面積的分配則理論上可以成立，事實上或將不至於實行，而是將接收後的土地所有權歸公管理。不過，有能力建築房屋自用者，在一定的條件下，可能領到或租到一塊土地。

民主政權在城市立定之後，第一步當儘量調整住宅，其次是由政府建築大批房屋廉價出租或無代價撥與需要住宅的市民，凡工人、貧民、戰士、科學家、文學家、藝術家、教師都有享受這種住宅的優先權。政府同時應該解決工業用地，並鼓勵私人建築房屋。

這就大城市而言。其中應加注意的是把握以多餘補不足這個原則，同時，窮人分到房子，應由政府負責或貸款予以修理，暫以能住為準，以後在整個建築計劃中除圖改進住的問題，使人人都有好房子住。至於新建都市，政府首先就要統籌住的問題。

五 城市土地（房屋）的經營買賣與出租

原則之四，是城市土地房屋亦同樣可以自由經營；買賣；出租。但除上述商業性的投機買賣與壟斷行為，須絕禁止以外，高額的房租也要加取締，而使居民的負擔合理化，以免影

響市民生活，妨礙都市繁榮。將來土地房屋的自由經營，當以公共的福利。國家的經濟政策及建設計劃為依歸。並受都市計劃法之限制。地權限制的目的，則在使土地房屋的買賣不成為商業性的投機與壟斷，但因私有制度及買賣自由之前提的存在，在新民主主義制度的初期，地權限制也不必過於低下，而宜用徵收土地，抽取地價稅與土地增值稅的立法規定，以防止地權的集中。至於出租，在都市因空地的減少，將以房屋的出租為主。鄉村土地出租的「特定條件」不外是限制地租的剝削，對於城市房屋也可以引用這一原則，以限制高額的房租，因為城市房屋經過初次的調整分配以後，由於人口的不斷流動與日漸增加，房屋的出租是不可避免的現象，住的恐慌也未必能够立即克服，在私有制度完全廢除或政府能够負責解決住的問題之前，既不能禁止私人的房屋出租，同時，也就不可能禁止房租制度的存在，而房主租出房屋，沒有不貪圖高額房租的，民主政府對於這一層應有良好的立法為之規定。大概自用而稍有餘剩的房屋，失掉工作能力而希望籍房租來補助生活者的房屋，因工作地點轉移而空出來的房屋，及在不超過地權規定之地面上建築起來的房屋但無壟斷性者，都是可以出租的。以承租者而言，政府當然有租佃的優先權，工人貧民文化科學公教人員，及工商業者為發展業務的必要。都可以租用，但二房東的制度必須禁止，即政府亦不得為二房東。政府出租的房屋地皮，租金尤應低廉。就財政租稅來說，自住的房屋，以不收房租為原則，而只抽一般的財產稅；但對於出租的房屋似可以從房租中酌量取稅，使由自然及社會原因而增加

的價值歸公。

這一類的「改良政策」，自應隨着新民主主義制度的發展而修正，使城市土地一步步走上社會主義的公有。

六 城市土地問題的趨向

城市土地問題的整個解決，不是短時期能够完成的事。上述各項原則，也只能在一定的階段上適用。一部詳細完整的土地法規，一套正確的財政經濟政策，以及有關都市建設、公共福利的各種計劃，都是解決城市土地問題的依據。而這些依據也是隨着整個社會經濟的發展而發展的。

好在現階段已有新民主主義經濟，政治的基本方針，作為解決一切土地問題的總方針，有中國土地法大綱的諸原則作為解決土地問題的具體方針，這就不難定出地權的限制，分配及土地房屋的徵收、使用、經營、買賣、租賃，以及整個都市土地之編制，調整等等的計劃和立法。

今後解決城市土地問題的趨勢，大致是朝着土地公有的方向走下去的。在任何私有制度的國家，都市土地都因公共利益與經濟政策的需要和限制，顯出了公有化的傾向，或大部分已由私有轉為公有。一個經過土地革命的新民主主義社會，必然更容易達到公有的地步。所

以，中國城市土地的公有，必快於鄉村土地，不過，基本上無論城市鄉村土地，只有在整個社會制度成爲公有的時候，才能同時達到完全公有的階段。因而城市土地制度與整個土地制度不會脫節得太遠。

城市先要解決住的問題，能使人人享有住宅及必需的工作空間。城市土地的所有問題就沒有什麼重要的意義，而易於處理。

中國城市土地問題的重心，是在如何建設一些新的都市，因爲中國只有少數都市具有現代的規模，大多數必須全盤改建，這就使都市土地問題因土地之重新編制，澈底調整而易於解決。只要民主政權建立起來，社會經濟日趨繁榮，現代化新都市的建設也就不難了。

還有一個因素，使城市土地問題的解決趨於簡單，即中國各大城市的地產房產，除由政府及祠堂廟宇會館團體等掌握的佔大部分以外，多數集中於大漢奸大戰犯與大賣國賊手裏，這就使土地房屋的接收分配易於實行。至於鄉村小城市的土地房屋由於地租房租低廉到毫無可取；且以地主的房地（公館，別墅）佔多數，處理起來，也很簡易。

中國土地够不够分配

一 幾個迷人的統計數字

中國的土地够不够分配，有些人表示懷疑。

這裏所謂土地，當係指食糧作物的已耕地而言，不是指全國所有的土地面積，亦非泛言一切農業用地。

食糧作物的已耕地，主要是水田與旱田，有些數字統計，很能使入迷惑。

據古樸先生的推算，全國耕地面積約為一·五五八·〇二六·六四一畝。中國共有農民三二二·五二三·一八一人，如果平均分配，每人只得四畝八分。但每人生活所需至少要六·五畝或每家需要三十六畝。這是迷人的數字之一。

南京政府主計處戰前也作過一次總的戶口統計，並將結果製為「各省農戶田地總表」，計全國二十五省（康、青、藏等地除外）五八·五六九·一八一戶，共有耕地面積一·二四八·七八一·〇〇〇畝。各省每一農戶平均所佔畝數以黑龍江最高計每戶計一〇三畝，廣東湖南最低，各一十二畝。此外平均每戶七十畝以上者兩省，五十畝以上者一省，三十畝以上者六省，其餘的在三十畝以下。二十五省總平均數，則為每戶二十一畝。較古樸先生的推算

低。這是迷人的數字之二。

金陵大學教授貝克 (Beck) 所作局部性的統計，則謂河北每人可得四畝，江蘇每人二畝半，廣東每人一畝半。又據其推算，全國平均每人可得三畝，每戶三十畝，（每戶以十人計算）這個推算並不完全準確，但也可以算是迷人的數字之三。

翁文灝沒有作官以前，也發表過一個統計，據稱中原區農民每人可得六畝，揚子區每人四畝七分，邱陵區及東南沿海區每人可得十一畝，四川盆地區每人六畝半。這個推算，比上述三種數字都高，但正確性如何，無法估計。也可以說是迷人的數字之四。

此外尚有許多人的調查統計，不必詳舉。他們一致的結論是中國山多田少，不敷分配，因此根據這種數字來反對「平均地權」及「耕者有其田」的制度者，大有人在。

一一 中國土地够分配

首先，應從上述各種數字的本身來說明其不足為憑。

第一，任何人的調查統計，只限於已耕的稻麥糧食作物面積，其他農地面積並不包括在內，那些農地是否可以轉化為稻麥作物土地，也無人加以說明。

第二，中國的地主土地是否包括在農戶土地之內，是一個很大的疑問，如果並未包括，則地主所佔土地為全國農田的百之五十，即農戶土地之一倍，這數目是很可觀的。即令調查

統計及於地主土地，但是否正確無遺，也大有問題，因為中國的地主無論都喜歡瞞報土地，而討厭任何官方與私人的調查，所以，連政府的田賦清冊都不可靠。

第三，據湯佩松先生估計（見湯著「戰後土地利用問題」）：在全國八大農業區內：主要農作物的面積只佔全部農地的百分之二十三，其餘百分之十八的農地，也有部分可以墾化為食糧作物土地。此外還有可耕地百分之五十九沒有開墾或已經荒蕪，這數目是非常巨大的，而且在百分之二十三的農作物面積中，稻麥食糧作物只佔百分之六十一，其餘百分之二為出口農產（如大豆），百分之三十七為工業原料物產（如棉花），因此，無論十六億或十二億畝的農田（稻、麥）數字，在全部可耕的農田土地之對比上，都顯得非常渺小，反之，中國的土地在現有的生產技術條件之下，亦儘足以分配而有餘。

第四，按「平均地權」之原則分配土地，即使限於農地，也決不僅僅指食糧作物的面積而言，他如棉地，桑田，蔗田，煙草地，什糧地，菓園，菜園，魚塘，茶山，桐林地，茶油山地，小牧場，荒地，凡地主私有者都可以分配，不足時，還可以公地補充之。中國可耕之食糧作物荒地，推算起來，至少當在已耕面積的一倍以上，我們且以湯佩松先生的估計為根據，來求出耕地面積的絕對數字，所得結果如下：

（一）湯氏估計：全國已耕的農作物面積佔全部可耕農地百分之二十三，其中稻麥食糧作物面積為此百分之二十三的百分之六十一，即全部可耕地的百分之十四，依上述古樸先生

的估計，則此百分之十四的絕對數字約爲十六億畝。依南京主計處的估計，也有十二億四千八百七十八萬餘畝。故全部已耕農作物面積（佔全部可耕地面積百分之二十三）應約爲二十六億餘畝，或二十億五千餘萬畝。

（二）可以轉化，食糧作物面積的可耕地爲全部可耕地的百分之十八，其絕對數字也有二十億畝，或十五億餘畝。

（三）其他可耕地及荒地爲全部可耕地的百分之五十九，則絕對數字約爲六十三億畝，或爲五十二億餘畝。

（四）全部可耕地百分之百，故其絕對數字約爲一百一十四億餘畝，或爲八十五億餘畝至九十億畝。

上述各個數字，也許近誇大，而有保留的餘耕，但從此至少可以得到一個概念：即已調查統計出來的食糧作物面積，無論共爲十六億畝，或爲十二億五千餘萬畝，在全部可耕土地的面積中所佔的比例實在很小，充其量亦不過百分之二十三而已！（假定百分之十四不確，姑將其升爲百分之二十三。）如果土壤改良及生產技術進步，沒有耕種的可耕地大量開發出來，我們何愁沒有土地！

三 人類能够「創造」土地

土地之够不够分配，實不應以現有耕地與全人口的對比為計算標準，亦不應以現有農業人口與現有耕地之對比為計算標準。丹麥的人口密度大於中國，但每一農戶之土地平均數大於中國農戶者七倍，其他歐洲國家亦莫不同此情形。中國的農業人口因工業不發達的緣故，才顯得多，如果工業發達，農業人口必定要減少。中國農民佔全人口的百分之八十，但美國農業人口與全人口之比只有百分之二十六，德國只有百分之三十一，法國只有百分之四十二；英國則只有百分之七，相差實在太遠。耕者有其田的土地制度之必須實行，就在於要發展工業，減少農業人口，增加耕者的土地。

土地是可以「創造」的。謂予不信，可以拿世界各國的事實為例。荷蘭曾經把海變成農田，美國以科學的方法使沙田成為沃土，蘇聯在冰天雪地的北極世界種植成功了許多南方的作物，還把中央亞細亞一帶的沙漠改成綠洲。我們中國，人民的軍隊和民主世界的人民，也會在陝北的不毛之地，以原始的生產技術生產工具，進行墾荒工作，把素稱貧瘠的陝北高原改造成為「耕三餘一」的豐足世界，人人足食足衣，從數千年來的饑饉恐慌中翻過身來。凡此都不是什麼奇跡，而是技術與社會制度所造成的結果。中國農民能不能使用進步的現代技術吧？能的。問題只在勞働力的使用是不是會受到現存生產關係的阻礙。當封建半封建的土

地壟制制度還存在的一天，任何進步的現代生產技術與生產工具，都是無用的，農民不能接受，也不願接受。

但是耕地的絕對數目可以用科學技術便之增加，無用的土地，可以變為有用的土地。先決條件是要發展工業，提高科學技術的水準，而打破剝削生產關係，創造一種能夠容納科學技術的社會制度，又為先決的先決條件。

所以，耕者有其田的土地制度之實行，絕對用不着耽心土地之够不够分配。

四 問題的關鍵在社會制度

同樣自然條件的土地，有的產量多些，有的產量少些，有的只要很少的勞力，有的則需要很多的勞力。差別的原因。就在於一方能夠使用進步的科學技術，一方不能，一方形成了容納進步的科學技術之制度，一方還停滯在落後的反動階段。

中國農民種植一英畝棉田需要勞力六五〇小時，美國只要一六小時，大五倍半。中國種麥一畝之勞工平均為二四〇小時，美國只要十小時，大二十四倍。這是因為英美的資本主義發達，機器的使用與耕作的集約性都提到很高的程度。而中國沒有這種條件。要是和蘇聯相比，也許差別更大，即以中國而言，湖南與廣東每一農戶土地的平均數目為十二畝，即每人不足三畝，但湖南的米糧有餘而廣東不足，與其說是自然條件差異的結果，毋寧說是社會

制度（程度上的，非本質的）的差異所致，因為湖南土地集中的程度不如廣東，地租額平均為百分之五十左右，濱湖一帶，且盛行逐漸向資本主義接近的半封建關係的農業生產，富農經濟頗佔優勢，而這類情形，在廣東似乎並不多見。

自然的條件固予人類以限制，但社會條件的限制更甚於自然，而且具有決定作用。我們雖不能全部改變自然的法則，但人類的智慧能控制自然使自然法則與人類的需要相適應，已無疑義，其關鍵只在社會關係是否容許人類的進步。

土地的真實意義，在於出產人類所需的生活資料。如果全部生活資料足夠全人口的分配而有餘，則因科學技術的進步，農業勞動力就可以相對的減少，農民可以離開土地，每一留下來的耕者的土地可以儘量增加。而且生活資料已不必全部仍賴地面出產，科學技術也可以製造「人造」的動植物糧食。

所以，發展工業與發展技術科學，是我們今天的急務，但在我們完全征服自然，免於貧困之前，必須改變現行的生活關係與社會制度

中國的土地不够分配呢？耕者有其田的土地制度可作肯定的答覆。

附錄

一 中共中央「關於公佈中國土地法大綱的決議」

中國的土地制度極不合理，就一般情況來說，佔鄉村人口不到百分之十的地主富農，佔有約百分之七十至八十的土地，殘酷地剝削人民。而佔鄉村人口百分之九十以上的雇農、貧農、中農及其他人民，却總共只有約百分之二十至三十的土地，終年勞動，不得溫飽。這種嚴重情況，是我們民族被侵略，被壓迫，窮困及落後的根源，是我們國家民主化、工業化、獨立、統一及富強的基本障礙。爲了改變這種情況，必須根據農民的要求，消滅封建以及半封建性剝削的土地制度，實行耕者有其田的制度。二十年以來，特別是最近兩年以來，中國農民在中國共產黨的領導之下，實行土地改革，已有巨大的成績及豐富的经验。今年九月，中國共產黨召集了全國土地會議，在這個會議上，詳細地研究了中國土地制度的情況，土地改革的經驗，製定了中國土地法大綱，作爲向各地民主政府，各地農民大會，農民代表會及其委員會的建議。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完全同意這個土地法大綱，並予以公佈。希望各地民主政府，各地農民大會，農民代表會及其委員會，對於這個建議，加以討論和採納，並訂出適合於當地情況的具體辦法，展開及貫徹全國的土地改革運動，完成中國革命的基本任務。

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一九四七年十月十日

二 中國土地法大綱

八六

（中國共產黨全國土地會議一九四七年九月十三日通過，同年十月十日正式公佈）

第一條：廢除封建性及半封建性剝削的土地制度，實行耕者有其田的土地制度。

第二條：廢除一切地主的土地所有權。

第三條：廢除一切祠堂、廟宇、寺院、學校、機關及團體的土地所有權。

第四條：廢除一切鄉村中在土地制度改革以前的債務。

第五條：鄉村農民大會及其選出的委員會，鄉村無地少地的農民所組織的貧農團體會及其選出的委員會，區、縣、省等級農民代表會及其選出的委員會為改革土地制度的合法執行機關。

第六條：除本法第九條乙項所規定者外，鄉村中一切地主的土地及公地，由鄉村農會接收，連同鄉村中一切土地，按鄉村全部人口，不分男女老幼，統一平均分配；在土地數量上抽多補少，質量上抽肥補瘦，使全鄉村人民均獲得同等的土地，並歸各人所有之。

第七條：土地分配，以鄉或等於鄉的行政村為單位。但區或縣農會得在各鄉或等於鄉的各行政村間作某些必要的調劑。在地廣人稀的地區，為便于耕種起見，得以鄉以下的較小單位分配土地。

第八條：鄉村農會接收地主的牲畜、農具、房屋、糧食及其他財產，並徵收富農的上述財產的多餘部份；分給缺少這些財產的農民及貧民，並分給地主同樣的一份。分給各人的財產歸本人所有，使全鄉村人民均獲得適當的生產資料及生活資料。

第九條：若干特殊的土地及財產之處理辦法，規定如下：

(甲) 山林、水利、蘆葦地、菓園、池塘、荒地及其他可分土地，按普通土地的標準分配之。

(乙) 大森林、大水利工程、大礦山、大牧場、大荒地及湖沼等，歸政府管理。

(丙) 名勝古蹟，應妥為保護。被接收的有歷史價值或學術價值的特殊的圖書、古物、美術品等，應開具清單，呈交各地高級政府處理。

(丁) 軍火武器及滿足農民需要後餘下的大宗貨幣、資財、糧食等物，應開具清單，呈交各地高級政府處理。

第十條：土地分配中的若干特殊問題之處理辦法，規定如下：

(甲) 只有一口或兩口人的貧苦農民，得由鄉村農民大會酌量分給等於兩口或三口人的土地。

(乙) 一般的鄉村工人，自由職業者及其家庭，分給與農民同樣的土地。但其職業足以經常維持生活費用之全部或大部者，不分土地，或分給部份土地，由鄉村農民大會及其委員

會酌量處理。

(丙)家居鄉村的一切人民解放軍、民主政府及人民團體的人員，其本人及其家庭，分給與農民同樣的土地及財產。

(丁)地主及其家庭，分給與農民同樣的土地及財產。

(戊)家居鄉村的國民黨軍隊官兵、國民黨政府官員、國民黨黨員及敵方其他人員，其家庭分給與農民同樣的土地及財產。

(己)漢奸、賣國賊及內戰罪犯，其本人不得分給土地及財產。其家庭在鄉村，未參與犯罪行為，並願自己耕種者，分給與農民同樣的土地及財產。

第十一條：分配給人民的土地，由政府發給土地所有證，並承認其自由經營，買賣及在特定條件下出租的權利。土地制度改革以前的土地契約及債約一律撤銷。

第十二條：保護工商業者的財產及其合法的營業，不受侵犯。

第十三條：為徹實土地改革的實施，對於一切違抗或破壞本法的罪犯，應組織人民法庭予以審判及處分。人民法庭由農人大會或農民代表會所選舉或由政府所委派的人員組成之。

第十四條：在土地制度改革期間，保持土地改革的秩序及保護人民的財富，應由鄉村農人大會或其委員會指定人員，經過一定手續，採取必要措施，負責接收，登記，清理及保管

一切轉移的土地及財產，防止破壞、損失、浪費及舞弊。農會應禁止任何人爲着妨礙公平分配之目的，而任意宰殺牲畜、砍伐樹木、破壞農具、水利、建築物、農作物或其他物品，及進行偷竊、強佔、私下贈送、穩瞞、埋藏、分散、販賣這些物品的行爲。違者應受人民法庭的審判及處分。

第十五條：爲保證土地改革中一切措施符合於大多數人民的利益及意志，政府負責切實保障人民的民主權利，保障農民及其他代表有全權得在各種會議上自由批評及彈劾各方各級的一切幹部，有全權得在各種相當會議上自由撤換及選舉政府及農民團體中的一切幹部。侵犯上述人民民主權力者，應受人民法庭的審判及處分。

第十六條：在本法公佈以前土地業已平均分配的地區，如農民不要求重分時，可不重分。

六一年查記

29